

以課程活動方式辦理之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操作指引手冊



編輯：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以課程活動方式辦理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操作指引手冊編輯小組



## 序—理事長的話

經過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結果發現，臺灣約有九成四以上的身心障礙者是居住在家中或社區中，且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後，致使臺灣開始重視社區式服務的推動，現行臺灣的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可分為三種類型分別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社區作業設施、家庭托顧等。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以下簡稱：本會）自民國 105 年開始跟進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服務，先從盤點各縣市所認為的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有哪些形式與執行的方式為何？開始，民國 106 年接續將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服務流程、開案依據、人力配置、空間規劃與最重要的活動設計等環環相扣的重要議題進行調查。

感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兩年計畫補助的支持，讓本會與顧問小組委員有幸與各縣市的服務操作夥伴進行交流，在兩年中我們看見了單位在沒有操作依循之下只能發揮社福人埋頭苦幹的精神，努力讓在社區中的身心障礙者有好的服務可以使用，也讓我們感受到臺灣服務單位的無私，於兩年計畫的參與給了本會與顧問小組許多寶貴的經驗分享與執行建議。

本會將所有收集到的經驗彙整出版此本「以課程活動方式辦理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操作指引手冊」，期望透過彙整大家的執行經驗讓未來將要投入此服務的單位或現行已經正在服務的單位，都能夠有一套一致的服務操作標準，於手冊中涵括了服務的功能定位、開辦準備、服務流程、服務重點說明、活動操作設計與自我服務評量等五大部分，期望能讓服務提供者對於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有更深的認識與在臺灣建立一致的參考依循。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理事長 陳誠亮 謹致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

# 目錄 CONTENTS

第一章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的定位與法源 .....	1
壹、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的定位 .....	1
貳、台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的法源與財源 .....	7
Q&A.....	10
第二章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開辦考量與運作模式 .....	12
壹、服務需求評估及服務資源盤點 .....	12
貳、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辦理方式 .....	13
參、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場地規劃 .....	14
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人力 .....	18
Q&A.....	18
第三章 服務流程及各階段工作重點 .....	20
壹、服務流程圖 .....	20
貳、各階段服務重點彙整表 .....	21
參、各階段工作重點 .....	22
Q&A.....	31
第四章 專業服務及執行方式 .....	32
壹、個別化服務計畫的精神 .....	32
貳、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活動設計 .....	34
參、因地制宜 .....	44
肆、團隊合作與分工 .....	45
伍、小結 .....	47
Q&A.....	48
第五章 服務成效檢視 .....	49
壹、單位自我檢核項目 .....	49
貳、縣市政府評鑑指標草案 .....	52
附錄 .....	56
參考文獻 .....	110

# 第一章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的定位與法源

## 壹、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的定位

### 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的概念與原則

和西方社會相當類似地，台灣成年身心障礙者服務在二次戰後的發展，是以全日型機構服務為主。全日型機構服務能讓身心障礙者在同一地點獲得完整服務，但身心障礙者卻必須離開社區和家人。而依據最近一次的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結果（衛福部社家署，2018），台灣約有九成四以上身心障礙者住在家裡，然而住在家裡並不代表身心障礙者有社區生活，貧乏的社區資源與服務、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甚至是家人綿密的照顧，都可能是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生活的障礙。因此建構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可近性高、能融入社區且有助於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的社區日間服務資源相當重要。台灣直到二十一世紀初才開始逐步發展成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迄今已有初步成效。聯合國在2006年通過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期待透過參與連署該公約的會員國將公約內容內國法化，以達成更多的身心障礙者能夠享有不歧視、平等、無障礙且符合人性尊嚴與人權的社會環境（孫迺翊，2015；廖福特，2015）。

社區日間服務與傳統大型住宿機構服務具有相當不同的服務特徵，首先，傳統大型住宿機構照顧服務經常與身心障礙者居住的社區有距離，許多身心障礙者因無法獨自克服往返交通問題，因此必須長期住宿機構。其次，大型機構常將所有資源集中於機構中提供，雖然身心障礙者在同一地點即可獲得生活中所需之物品與活動，但卻常無法與社區化互動，亦無法使用社區的公共資源。最後，機構照顧服務雖然能讓身心障礙者不依賴家人，但卻相當依賴機構與專業人員，身心障礙者能被密集照顧但卻相對缺乏自我決定或選擇的機會與訓練。據此，我們也可以歸納出當代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的幾個重要原則。

#### （一）設置原則

社區日照服務的設置應該以可及性（accessibility）為原則，讓身心障礙者不需長途跋涉、耗費交通時間與費用，在住家附近即可使用資源。即使是在鄉村地區，也應該盡量可及性為原則。

#### （二）服務方式

社區日照的服務方式，應該以支持身心障礙者融入社區（inclusion）為



原則，提高社區與身心障礙者彼此的認識與互動。特別是讓身心障礙者能使用社區中為大眾所設置的資源、能與社區居民有所互動，促發社區接納身心障礙者的能量。

#### (三) 服務目的

社區日照的服務目的，應該以增加身心障礙者賦權（empowerment），支持身心障礙者能儘可能依照自己的選擇自主生活，提升自我決定與自我負責能力。

簡而言之，身心障礙者社區日照服務要具有可及性、融入社區以及賦權三項重要特徵。而這些社區日間服務的特徵，正好與傳統大型住宿機構照顧的相對封閉、集中服務的服務樣態有所區別。

## 二、台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的發展與定位

社區式日間照顧在台灣被定義為社區照顧，主要服務模式是以社區中定點、專業人員照顧多位身心障礙者、提供日間服務。在台灣，整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發展歷程隨著時間、對日照服務的規劃，而有著不同的服務樣態發展與定位，依照實施時間順序為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以及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布建計畫，以下將簡要敘述各項服務的發展與特徵。

#### (一) 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以下簡稱樂活站）是自 2005 年起，由當時內政部以「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來補助民間單位試辦，但當時服務內容與今日個照法規範的社區服務內容確有差異，比較偏向文化休閒、體能活動、技藝陶冶課程活動。一直到 2008 年當時內政部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試辦計畫」改為「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樂活站原設立目的是在提供身心障礙者每週十小時的休閒活動、而非持續性日照服務；但因樂活站成立最早，當時缺乏社區日照服務，許多辦理樂活站的單位，難以拒絕有日照服務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因此許多樂活站在提供服務的時間和服務方式都與今日社區日照服務據點相似。不過，樂活站在專業人員質量、空間要求及各項經費補助的條件，都不若社區日照中心。

#### (二)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以下簡稱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是從 2009 年開始試辦迄今，提供經評估無法進入庇護就業、亦不適合成人日間機構，



且經作業設施評估能參與作業活動每日持續 4 小時以上、每週至少 20 小時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的社區日間服務，主要服務內容以以作業訓練活動為主，其他例如休閒、社區適應等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辦法所規定之活動為輔。

#### (三)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以下簡稱家托服務）則是在 2011 年由當時內政部開始試辦，相對於其他社區日照服務，家庭托顧是由受過訓練的家托員在其居住地點提供服務，類似兒童的保母制度，台灣把家庭托顧定位在社區中的定點服務且不提供夜間住宿服務。

#### (四)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許多自 2005 年以來辦理樂活站的民間團體在 2010 年前後，想要從樂活站轉為社區日間服務據點，始有今日社區日照之前身，但當時尚未有社區日間服務據點的規範。個人照顧辦法是在 2012 年 7 月公告社區日間服務據點，之後某些縣市政府遂開始推動今日樣態之社區日照計畫。因居住社區之身心障礙者支持程度不一，採專業人員與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比例為一比五至十五辦理，同一時間以服務十五人為上限，服務內容主要採用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7 條規定，包括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所設計的活動。

#### (五)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布建計畫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布建計畫（以下簡稱布建計畫）實施時間為 2015 年，其整體服務內容及場地、專業人員等規定與社區日間照顧服務相同皆比照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辦法，此計畫當時為社家署向財政部爭取公彩指標型計畫（104-106 年）預算經費，主要優先選擇在沒有社區日照服務的偏鄉地區佈建據點且希望優先服務 3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為主（但並未排除未滿 35 歲之身心障礙者）。



表 1-1：臺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一覽表

服務類型	身心障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含布建計畫)	身心障礙者 家庭托顧服務	身心障礙者 社區樂活補給站
法源依據	身權法第 50 條			身權法第 50 條
服務人數	每一地點最多服務 20 人	每日同一服務時間最多服務 15 人	每日同一服務時間最多服務 3 人	每日同一服務時間 15 人為原則
單位服務對象收案原則	1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主要以無法進入庇護工場且每天能參與 4 小時、每週能參與作業活動 20 小時以上者為主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需穩定生活自理功能，且提供豐富生活經驗機會者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不適應團體活動、環境改變適應度較慢者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休閒興趣陶冶需求、個人支持需求低。
服務內容	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服務時，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	適用「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7 條包括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內容規範。	家托服務則因在家托員家中，偏重生活照顧、身體照顧、安全照顧。	學習新知能、休閒陶冶、社會融合參與為主。
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時間	每周 40 小時（小作所每周需至少 20 小時的作業活動）			每周 20 小時以上
專業服務人力	每周 40 小時	每周至少 20 小時	每周 20-40 小時	每周時數及時段可自由選擇
服務比例	教保員、社工員	生服員、教保員、社工員	家家托員、社工員	外聘師資、生服員
服務比例	1:6-12	1:5-15	1 : 1-3	1:15



<p>空間設置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室內每人 6.6m<sup>2</sup>/ 人</li> <li>2. 室外每人 4m<sup>2</sup>/ 人</li> <li>3. 服務場所應設作業活動室、休息室、簡易廚房或配膳室及盥洗室（至少有一處淋浴設備）。必要時，並得為服務對象設置適當且獨立之空間及設備，提供個別化服務。</li> <li>4.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人 6.6m<sup>2</sup>/ 人</li> <li>2. 服務場所應設多功能活動室、盥洗室（至少有一處淋浴設備）。必要時，並得為服務對象設置適當且獨立之空間及設備，提供個別化服務。</li> <li>3.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li> <li>4. 佈建優先以偏鄉、公有閒置空間辦理，便於民眾尋找之地點、且至少可租用三年為優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室內 6.6m<sup>2</sup>/ 人</li> <li>2. 大門及主要出入口門淨寬應為 80CM。</li> <li>3. 衛浴應設有防滑措施及扶手。</li> <li>4. 設置休憩室或寢室（不得低於地下樓層）。</li> <li>5. 應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li> <li>6. 提供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急救箱及滅火器。</li> </ol>	<p>服務點須通過公共安全之檢核。</p>
---------------	---	---	--	-----------------------

資料來源：改編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2017：16-18）

註：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因收托對象需求不一，於是現今服務的提供型態呈現一種光譜的形式，趨向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第 50 條及 52 條，而衛福部社家署於 106 年時曾開會討論樂活站轉型一事，會中決議若服務型態實屬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者，於 108 年請縣市政府協助單位逐步轉型，而對於服務型態屬休閒參與為重的定位目前雖尚未研商但也實屬有存在的需要。

由上述可知，社區日照服務據點主要可以從服務對象、服務方式、專業人員、服務比例、空間規劃以及服務時間與使用時間來論述定位（請參考表 1-1）。

#### （一）服務對象

因為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對於身心障礙者參與作業活動能力與時間明確要求、家托服務是在家托員家中提供給不適合團體活動的身心障礙者服務。因此社區日照（含布建計畫）的服務對象主要是介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和家托服務之間，以生活自理能力較穩定、支持需求程度不若家托密集，且其情緒與行為能不干擾團體活動進行之身心障礙者。

#### （二）服務方式



社區日照服務據點主要還是以有組織的活動、並以專業人員照顧多位身障者的方式來執行照顧服務，這些活動主要是對應到前述的「身心障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7 條所規範之服務內容，包括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成人社區日照服務據點與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的差異是，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在原有的社區日照服務內容之外、增加了作業活動且主要以作業活動為主。

#### (三) 專業人員

社區日照服務據點的專業服務人員，主要是以教保員、生服員為主。加上另聘鐘點教師和社工員。教保員負責檢視服務使用者整體狀況、安排活動，撰寫製定「個別化服務計畫」(ISP)。生服員工作則主要以協助教保員執行活動並提供服務使用者相關支持為主。社工員則主要以規劃連結及聯繫社區資源、提供服務使用者的家庭訪視與家庭支持服務為主。而家托服務所使用的專業人員為家托員，家托員的職前訓練課程與時數與教保員、生服員的標準有些許不一樣。

#### (四) 照顧人力比

社區日照服務(含布建計畫)的專業人員與身心障礙者比例參照個人照顧辦法，以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對身心障礙者一比五至一比十五，而家托員則主要是一比三。日間社區作業設施部分則是教保員對身心障礙者一比六到一比十二。

#### (五) 空間規劃

社區日作業設施、社區日照服務(含布建)的皆不得提供住宿服務，且都必須要具備盥洗室(含衛浴)及必要時提供使用者獨立空間外，不同之處為社區日作業設施需有作業活動室、休息室、簡易廚房或配膳室，而社區日照服務(含布建)需有多功能活動室。而每人平均樓地板面積室內為每人 6.6 平方公尺，社區日作業設施若場所於室外則每人 4 平方公尺。

家庭托顧則是在家托員自宅內執行照顧服務，但考量仍有輪椅使用者使用家托服務狀況，仍對出入口淨寬、衛浴基本防滑與扶手有一定要求。

#### (六) 服務時間與使用時間

社區日照服務提供單位，包括社區日照(含布建)、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每週必須提供至少四十小時的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在四十小時當中，需有至少二十小時為作業活動。而使用者可選擇服務的時間除家庭托顧有半日托選項外，社區日照(含布建)、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因為個人照顧服務建議使用時間應為每周 40 小時。

## 貳、台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的法源與財源

### 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的法源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章支持服務第 50 條（請見附錄 1-1），規範個人支持服務的目的是為了促進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社會參與以及自立生活，並將日間照顧列為個人支持與照顧服務之一。

#### (二)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辦法

社區日間照顧服務屬於社區式服務，「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辦法」第 2 條提到社區式服務是於社區特定地點提供服務，並主要在第七章第 46 條提到社區式日間照顧以作業設施服務及開設課程活動之方式辦理，在第 47-50 條針對社區日間照顧服務的服務內容、服務提供單位、專業服務人力與服務比例、場地作出規範（請見附錄 1-2）。

#### (三)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主要規範在第 19 條「獨立生活及社區融合」（Living independently and being included in the community）及第 26 條「生活適應與復健服務」（Habilitation and rehabilitation）。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請見附錄 1-3）提到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他人同等之選擇，政府應採取有效及適當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包括確保有機會可以選擇居所、不被強迫於特定居住安排中生活，與享有能支持其社區生活與融合社區的各種居家、住所等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可以使用社區服務及設施（陳俊翰、施啟明，2017）。而涉及之生活適應與復健活動等相關服務有關的公約第 26 條（請見附錄 1-4），也提到政府應採取有效與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夠達到及保持最大程度之自立，充分發揮及維持體能、智能、社會及職業能力，充分融合及參與生活所有方面。為此，政府應組織、加強與擴展完整之適應訓練、復健服務及方案，尤其是於健康、就業、教育及社會服務等領域，應及早開始依據個人需求與優勢能力進行跨專業之評估、為社區服務的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提供訓練，並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社區，協助身心障礙者依其意願於社區及社會各層面之參與及融合（周怡君，2017）。

#### (四)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卷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

自 2018 年度開始，地方縣市政府可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的



「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之下的「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附錄 1-5）申請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據點。而民間團體若欲辦理社區日間服務，則須向縣市政府送件申請。

#### （五）各縣市政府所制定的相關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上述法規，訂定實施或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之實施計畫，詳細規範各縣市政府實施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之相關權利義務、辦理財源、服務流程、服務方式、服務項目、服務內容、補助項目及標準、服務人員訓練及督導等相關事項，並可依據服務需求每年進行修訂。本手冊提供都會以及偏鄉不同地理型態的縣市包含台北市、台中市、新竹市、以及屏東縣政府的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計畫的比較（詳細比較表請見附錄 1-6）。

綜觀台北市、台中市、新竹市、以及屏東縣政府的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計畫，可發現四個縣市在服務內容、縣市政府職責兩部分的規範相當接近。四縣市在縣市實施計畫的服務內容主要皆以「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辦法」規定為主；而在政府職責部分，無論社區日照據點中心的財源為何，四個縣市都提到了地方政府在法定服務上的輔導、督導、訪視等職責。不過，四個縣市的實施計畫仍有幾處需要特別留意的規範如下：

#### 1、計畫目標應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

對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目標認知略有不同，有的縣市計畫把身心障礙者社區日照服務的法源依據，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的個人照顧和第 51 條的家庭支持並列，且在計畫目標上明述服務身心障礙者需求，以及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社會參與自立生活之外，還列入像是支持身障家庭及其照顧者、使其有喘息機會。不過，身心障礙者社區日照既是屬於個人照顧服務，應是一個以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和意願為主的服務，雖然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的社工也會對服務使用者的家庭進行訪視與資源連結，但主要為了讓服務使用者在使用服務上能更加順利。因此，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的法源依據應回歸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為主，計畫目標也應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滿足需求和促進包括社會參、自立生活的生活品質為主。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應該視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的附帶結果，而非主要服務目標。考量偏鄉地區資源缺乏的情況之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的社工員可能會需要對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有較深的介入，但此應該視為過渡階段的服

務，若有其他福利資源進駐時應盡快進行資源轉介。

### 2、專業人員補助應考量服務專業與服務定位

四個縣市實施計畫中的補助基準與項目在專業人力部分，特別是補助教保員還是生活服務員並不一致。「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辦法」規範是社區日照服務單位應該聘任生活服務員，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卷主軸計畫也補助生活服務員，許多縣市政府也採取補助生活服務員方式。不過，社區日照服務仍有採行個別服務計畫，但是生活服務員的養成訓練卻缺乏個別服務計畫撰寫。因此，若聘用二名以上專業服務人員時，至少應聘用一名教保員，若僅有一位專業人員時建議也應以教保員為優先聘用，若聘用有困難縣市與執行單位應協助提供專業課程訓練讓生服員具備撰寫個別服務計畫的能力。或在 15 名身心障礙者名額內若有五名以上重度身心障礙者時，可增加補助一名生服員來協助與分攤照顧責任，是其他縣市政府可考量之處。

### 3、收費規定尚未達共識

在服務收費部分，四個縣市的實施計畫未有一致規範。有的完全未規範、有的規定收費上限，但收費上限標準亦不一致，有二千元、三千元、四千元。有鑑於考量社區日照服務仍有專業服務人力、活動資源使用，以及服務品質維持與服務永續性。建議縣市政府在社區日照服務收費部分，能朝向規定收取社區日照服務費用，並朝向讓服務單位能說明收費項目、用途與服務維持之間關係的方向去規範。

## 二、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的主要財源

目前身心障礙者社區日照服務的主要財源有採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編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以及採用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方式，以下加以說明。

### (一) 縣市政府自編預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行透過公務預算，或各縣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二)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

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計畫補助項目及基準」規範之補助對象資格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向「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費用補助，後採用補助或委辦的方式請民間團體進行辦理。





此外，對於中央財源不足之處，縣市政府可利用預算進行部分金費或科目的補助，而民間單位亦必須有能量能進行自籌財源。且基於服務品質和永續服務能量維持的理由，可考量向使用社區日照服務的身心障礙者進行收費。

## Q & A

### 一、如果申請布建計畫，是不是只能服務 35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個案？

A：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布建計畫，其整體服務內容及場地、專業人員等規定與社區日間照顧服務完全相同，其實就是社區日間照顧服務。只是當衛福部在 2015 年開始使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來補助縣市政府在沒有社區日照服務的偏鄉地區佈建據點，又同時考慮到中高齡身心障礙者服務需求、以服務 3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為主。但是，在原來規定上是以服務 3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為主」，但並沒有提到「排除」3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其次，在實際服務上，服務單位不可能拒絕服務 3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所以，如果民間單位辦理社區日照布建計畫，經過需求評估評結果只要身心障礙者為 18 歲以上（有些縣市也提到特殊狀況下 15 歲以上亦可）、有社區日照服務需求、且符合各單位服務標準的身心障礙者，都可接受社區日照服務。

### 二、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照服務據點是否有場地要求？

A：雖然社區日間照顧與機構日間照顧，在服務方式、服務對象、場地規範等面向上都有所差異。社區日間照顧場地規範雖不若機構照顧機構嚴格，但仍應該符合一定標準，以維護身心障礙者的服務品質。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50 條規定：「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六點六平方公尺，每日同一服務時間服務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應設多功能活動室、盥洗室（至少有一處淋浴設備）。必要時，並得為服務對象設置適當且獨立之空間及設備，提供個別化服務。」另外，在某些縣市有出現多種服務同一時間混用盥洗室、配膳室等空間，或是多種不同性質的服務例如老人服務與身心障礙者服務方案同時段使用同一空間的狀況。為避免不同類型服務及設施設備互相干擾，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日間服務，建議應儘量促成單一服務方案能使用單獨空間，避免同一空間同一時段兩種以上服務方案的性質造成互相干擾、影響服務品質。

### 三、樂活可以算是社區日照的服務嗎？

A：樂活站制度當初設立的目的是在提供每周十小時的文化休閒、體能活動、技藝陶冶課程活動，而非持續性的日照服務，是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性質



的服務活動規劃。但是，因為樂活站在所有社區日間服務當中最早成立，當時並無今日所實施之涵蓋場地、專業人力以及服務內容規範的社區日照服務，當時許多辦理樂活站的單位，也難以拒絕有日照服務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因此許多樂活站在提供服務的時間和服務方式與今日的社區日照類似。不過，樂活站在專業人員質量、空間要求、經費補助條件，以及對身心障礙者的個別服務計畫實施上，都不若社區日照服務。而衛福部社家署於 106 年時曾開會討論樂活站轉型一事，會中決議若服務型態實屬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者，於 108 年請縣市政府協助單位逐步轉型，而對於服務型態屬休閒參與為重的定位目前尚未研商但也實屬有存在的需要。



## 第二章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開辦考量與運作模式

### 壹、服務需求評估及服務資源盤點

#### 一、縣市政府部分

縣市政府在開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照服務之前，應該對縣市當地服務需求進行評估，並對縣市內部現有身心障礙者的服務資源進行盤點。

##### (一) 服務需求評估

縣市政府應該對縣市內部身心障礙者的人口狀況與人口結構，包括人口年齡結構分佈、人口地區分佈、障礙類別分佈等重要身心障礙人口資訊有所了解。首先，縣市政府應該從最近一次縣市政府所執行的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生活需求調查結果，初步了解縣市內部身心障礙者社區日照需求概況。其次，縣市政府應從身心障礙者的新制鑑定、需求評估結果及個案管理中心，了解資源連結與個案轉銜時，身心障礙者對社區日照資源的需求狀況與程度。最後，縣市政府應該留意目前已提供之各項身心障礙者服務方案的轉銜狀況，確認身心障礙者個案對於社區日照服務的需求程度。

##### (二) 服務資源盤點

縣市政府應該了解目前縣市內部已經建置的各項服務資源項目、分布狀況、服務概況以及資源使用狀況，確認資源不足地區以及資源不足項目，主要是要避免資源重複，並確保社區日照資源被建置確實需要之處。此外，基於社區日照服務應該能符合可及性高特徵，縣市政府也應該在資源盤點時，一併對其縣市內部的地理幅員、交通狀況進行理解。最後，對於提供服務的民間團體能量，包專業能力、服務人力、服務經驗、服務口碑、對在地身心障礙者的理解程度，也應該是縣市政府進行資盤點時須一併考慮之處。

#### 二、民間團體部分

有意參與社區日照服務方案的民間團體，也應該進行需求評估和資源盤點。

##### (一) 服務需求評估

首先，民間團體可初步先由自己原有的服務方案當中進行服務需求評估，觀察原有服務中的身心障礙者對於日照服務的需求，特別是當其需要服務資源連結或服務轉銜或轉介時，對於社區日照服務的需求狀況是如何。此外，許多民間團體原本即有自身的關懷標的團體，例如不同障別的身心障礙

者；或團體本身的會員即是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家人，建議在正式辦理社區日照服務方案之前，民間團體可透過自己的會員網絡進行服務需求收集，例如發放問卷或電話詢問。另外，民間團體也應該透過可行方式了解自己所欲投入辦理社區日照服務的地區，其內部身心障礙者的人口結構、服務使用樣態與心態、對社區日照服務的需求為何。

#### (二) 服務資源盤點

民間團體進行投入社區日照服務前的服務資源盤點，其重點和角度與縣市政府有些差異。民間團體可以依下列步驟進行服務資源盤點。

- 1、確認縣市內部所有源自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的相關個人支持及照顧之法定服務與其服務分布狀況。
- 2、盤點所欲投入社區日照服務之地區的所有服務資源，包括如下：
  - (1) 包括政府的法定服務，以及社區內部學校、公園、運動場等能夠與社區日照活動能進行資源連結之相關在地的社區資源。
  - (2) 認識物力資源，包含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等實質存在可辦理日間照顧的資源。
- 3、盤點民間團體自身的財力與能量，綜合考量政府的各項預算、企業贊助、民間捐款、服務收費等，以及其對於未來社區日照服務存續的關係。

### 貳、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辦理方式

如前所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日照的財源可採用公務預算、各縣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或取得「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來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值得注意的是，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縣市政府方式，縣市政府再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不過，公益彩券回饋金的補助支持有一定時間限制，建議縣市政府仍應及早規劃辦理社區日照的財源。目前個地方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日照服務方式，各有差異，可分為好幾種。第一種是依「政府採購法」採方案委託招標方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照照顧服務。第二種也是採用公開招標的委託辦理方式，但由縣市政府提供社區日照場地的辦理模式。第三種則是採用縣市政府預算的補助案模式，亦即政府不提供場地、但補助房租、也有審查過程。

不過，這些政府財源雖可以支應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日照服務的部分成本，但實際上政府資源無法涵蓋所有社區日照服務的開辦與營運成本，仍須留意可能有下列費用項目須由民間團體自籌：



1. 社區日照據點開辦之相關硬體修繕費（無障礙空間、廁所及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2. 社區日照據點開辦之相關設施設備費（課桌椅、置物櫃、空調、電腦、音響、投影設備等）
3. 定期房舍租金補助之差額、人事費補助之差額、業務行政費等。
4. 活動辦理所需之教材、教具。

### 參、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場地規劃

#### 一、社區中交通便捷之處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第 19 條、第 26 條，都提到政府應該盡力協助身心障礙者能就近、在社區取得其所需之各項支持及復健服務。因此社區日照服務的場地之地理位置，應盡可能位於人群活絡往來頻繁的社區中、公共交通方便之處。建議社區日照中心在交通及地理環境考量原則如下：

- （一）優先運用現有公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政府機關（購）所屬場地等閒置房舍辦理。
- （二）地點應以場地便於尋找為優先，避免過於偏僻，並考量當地民眾交通使用習慣。
- （三）服務地點設於社區資源較豐富的區域，可隨時運用社區資源，透過相關社區適應活動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的機會及友善環境的建立。
- （四）服務據點百公尺內盡可能有各種大眾運輸，交通便利，以利服務使用者自行前往服務據點使用服務。

考量社區日照與機構日照設置本質上有所差異，因此社區日照若在大眾交通方便的都會地區時交通費補助需求較低。但是考量到偏鄉地區設點使用服務的困境，必須採取因地制宜。因此，偏鄉地區設置的社區日照據點，可考慮由家屬接送、或將日照據點設立在有公車客運站牌附近，可另行訓練服務使用者交通能力。不過，若無公共交通附近的設點可能性或家屬年紀過高無法協助接送，則要考量到是否需要由社區日照中心來協助使用日照服務的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或是由政府補助交通費用、車子燃料費、保險或司機成本等。但基於服務使用者的交通安全，偏鄉工作人員若駕駛交通車接送優先考量必須具備職業駕照。

#### 二、內部空間及規劃

社區日照中心內部空間面積以及空間使用規劃，應該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50 條規定如下：

- (一)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六點六平方公尺，每日同一服務時間服務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
- (二)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應設多功能活動室（下圖 2-1 所示，指的是可以在社區日照中心內依據活動設計來變動場地擺設的活動空間。一般建議要有足夠空間，採用折疊式桌椅便於收放，但桌子因為活動辦理、午餐進食都可能需要用所以需要素材足夠堅實較佳）、盥洗室（至少有一處淋浴設備）。必要時，並得為服務對象設置適當且獨立之空間及設備，提供個別化服務，一般來說，有些使用社區日照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在午餐後尚須休息，若空間足夠仍可規劃一處簡易休息場地（圖 2-2），並盡可能男女分開。若是空間不大，但仍可採用擺用沙發提供身心障礙者活動替換之間休息的方式，一方面作為休息區，另一方面也可以和活動辦理時的桌椅空間有所區隔（圖 2-3 及 2-4）。
- (三)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

此外，社區日照服務所使用之建物用途及空間配置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請參照附錄 2-1 及 2-2）。



圖 2-1：社區日照服務中心的多功能活動室



圖 2-2：社區日照服務中心可提供簡易休息場地





圖 2-3：擺放沙發作為休息區營造輕鬆氛圍



圖 2-4：擺放沙發作為休息區與活動區區隔

此外，社區日照據點在租用房舍方面也應該留意所選地點應可借用（租用）至少三年，避免頻繁更換地點，租用房舍盡可能要有日照服務的獨立服務空間及獨立出入口引導至公共空間，以符合逃生安全（圖 2-5 及 2-6）。盡可能找尋除室內活動室之外，尚有多餘空間可使用的地點，例如房舍前後方有庭院，其實會增加日照活動辦理的多元性（圖 2-7）。最後，場地規劃也應該留意逃生避難出入口的留置。





圖 2-5：社區日照服務中心應有獨立出入口及獨立服務空間



圖 2-6：動線良好之逃生路線



圖 2-7：社區日照服務中心房舍的前方庭院



#### 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人力

##### 一、專業服務人力

社區日照服務的人力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9 條辦理：「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置生活服務員，生活服務員配置比率按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一比五至一比十五選用；並得視身心障礙者之特性需求，增置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行政人員、廚師、醫師、護理人員、心理科系畢業相關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此外，專業人力應備資格也應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聘任。一般而言，教保員、生服員、社工員會是身心障礙者社區日照服務的主要專業人力。為維持專業服務品質，通常也建議設置內部督導，或是亦可外聘督導。專業人力職責任務與運用，請參見本手冊第三章、第四章。

##### 二、其他人力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服務除了上述的服務專業人力之外，日照服務辦理服務的單位還可依據所辦理活動的專業特質（例如雕塑、繪畫、園藝等），另聘對身心障礙者有一定認識基礎的業界講師，以確保日照活動品質。此外，日照服務辦理單位亦可視整體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狀況及專業人力負擔狀況，徵求有志服務身心障礙者的志工，在活動過程中提供身心障礙者適當協助及生活支持，以確保每一名使用社區日照服務的身心障礙者都能參與活動。

### Q & A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協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照服務的角色？

A：依據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辦法」的規定，無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者社區日照服務方案都有規劃、訂定、宣導、執行、定期辦理輔導、查核等責任。定期辦理聯繫會議、輔導、考核或評鑑，為縣市政府在社區日照服務中應為之角色。縣市政府在新設立之社區日照服務的執行中應為承辦單位的支持者，協助承辦單位開辦服務前相關場地及軟硬體設施設備的籌備與規劃。此外，每個日照服務中心通常只有編制一名教保員（或）及一名生服員，承辦服務的民間單位，無法為如此少數專業人力提供教育訓練，為提升專業照顧人員的知能與照顧服務技巧，縣市政府應統一辦理專業訓練，以提升照顧服務的質量。

#### 二、身心障礙者社區日照是否應向服務使用者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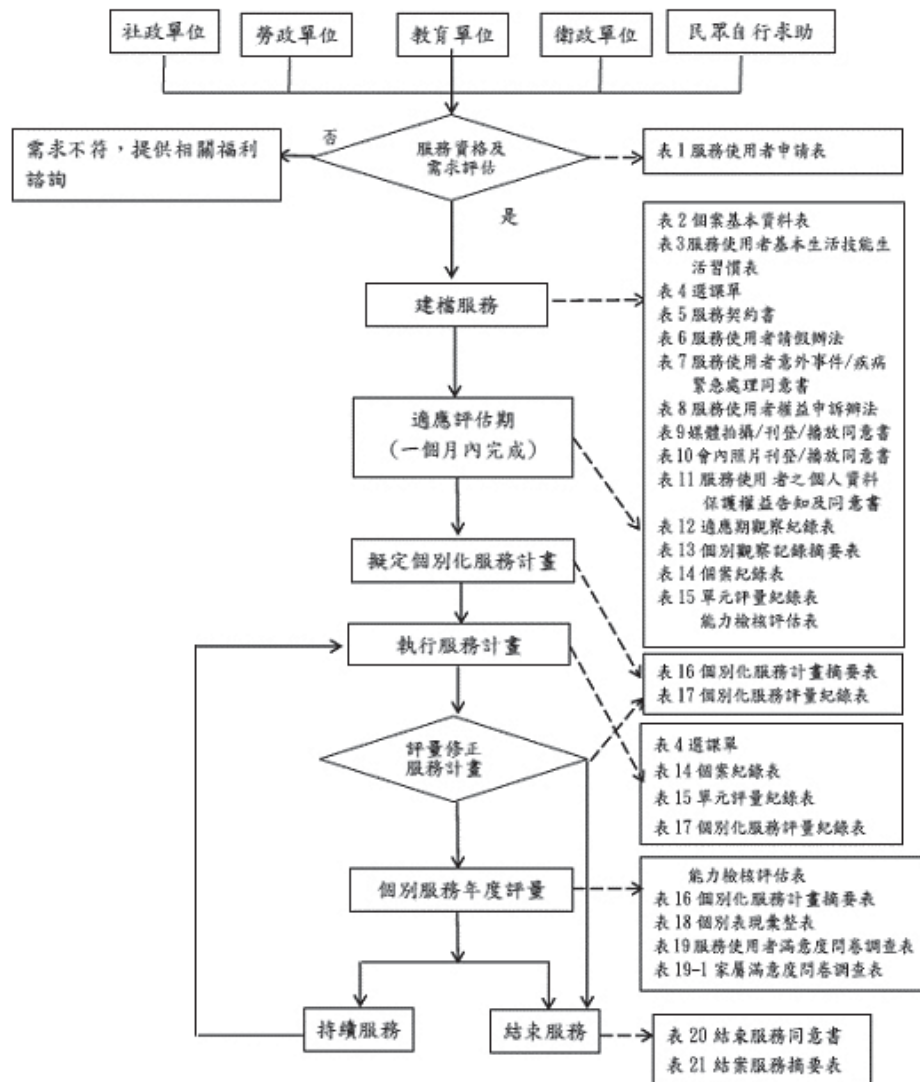
A：無論政府單位是採用委託或是補助方式來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照服務，經

費都是集中在專業人力費、房屋租金等事項上，少有直接經費項目直接能被使用在辦理日照服務的活動材料、餐點費用，以及戶外活動的門票與交通費用等事項上。為了維護日照服務的品質以及服務單位的永續經營能量，建議除經濟困難個案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有個別規定之外，服務單位仍可在一定費用水準之下、向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並向政府單位報備、且與服務使用者詳細說明費用收取的用途。

## 第三章 服務流程及各階段工作重點

### 壹、服務流程圖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在整體的服務流程會從個案服務資格確認與需求評估開始，並希望將開始服務的一個月時間視為適應評估期，服務單位可利用此時間了解服務對象進而產出個別化服務計畫，並依循目標執行期程進行服務提供與定期回評做為目標調整或轉介結案的依據。請參照以下服務流程圖（以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服務流程為例）。



## 貳、各階段服務重點彙整表

此彙整表整理方式是依照前一項介紹之服務流程圖的各流程階段依序將工作重點、主責人員及服務工具製表呈現，因現行台灣並無統一服務表單，於本手冊附錄 3-1 至 3-20 之表單由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提供參考，如需使用請務必知會提供單位同意。

服務階段	工作重點	負責人員	服務工具
服務資格及需求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身障者服務資格</li> <li>2. 依據服務單位的服務設備、設施及人力配置評估身障者的需求是否能滿足</li> </ol>	社工員	服務申請表
建檔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身障者各項資訊製作基本資料表</li> <li>2. 訂定服務契約</li> <li>3. 提供保障身障者各項權益的相關文件</li> </ol>	社工員 教保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障者基本資料</li> <li>2. 個人能力檢核表（評估工具）</li> <li>3. 服務契約</li> <li>4. 與服務契約內容相關的附件</li> <li>5. 與身障者權益相關各項同意書</li> </ol>
適應評估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保員在身障者進入服務一個月內完成觀察記錄。</li> <li>2. 社工員完成家庭訪視工作</li> <li>3. 教保員依據觀察結果並同社工員蒐集身障者及其家屬期待初步判斷服務方向</li> </ol>	社工員 教保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應期觀察紀錄</li> <li>2. 觀察記錄摘要表</li> <li>3. 社工員服務紀錄表</li> <li>4. 活動評量紀錄表</li> </ol>
擬訂個別服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身障者或其家屬共同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li> </ol>	社工員 教保員 身障者 家屬	個別化服務計畫表
執行服務計畫提供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服務。</li> <li>2. 服務過程中身障者或其家庭有其他需求社工員提供服務</li> </ol>	社工員 教保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別化服務計畫紀錄表</li> <li>2. 社工員服務紀錄表</li> </ol>
個別服務年度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保員依據計畫執行結果彙整身障者現有表現</li> <li>2. 對於身障者或其家屬進行滿意度調查，服務單位就問卷的結果修正服務</li> </ol>	社工員 教保員 身障者 家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別化服務計畫摘要表</li> <li>2. 個別能力彙整表</li> <li>3. 身障者滿意度問卷</li> <li>4. 家屬滿意度問卷</li> </ol>





持續提供服務	邀請身障者及其家屬共同擬訂下一階段個別服務計畫	社工員 教保員	個別服務計畫表
結束服務	1. 提供轉銜服務 2. 提供服務摘要表 3. 簽署服務同意書	社工員 教保員 身障者 家屬	1. 服務摘要表 2. 結束服務同意書

註：使用參考工具請考慮原始規劃設計理念、運用重點及結果應用，相關使用表單內容及資料請諮詢以下單位：

單位	姓名	聯絡方式
伊甸基金會	張雅琪 主任	eden4544@eden.org.tw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丁巧蕾 高級專員	taomrp.crc2@gmail.com
新竹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劉玉梅 總幹事	03-5626684、03-5626680
台東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許惠雅 社工督導	089-238668

### 參、各階段工作重點

#### 一、服務資格及需求評估階段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據點針對年齡在 18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個案來源有由完成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者經過學校轉銜而來。也會由就業系統中因身心障礙者病發或障礙程度加重之後，轉銜至社福體系協助其延續在社區中生活。有部分身障者在醫療告一段落之後，由醫院協助轉銜到日間照顧服務據點，讓身心障礙者能在日間照顧據點中持續學習自立生活的技能。身心障礙者也會經過需求評估時認識日間照顧服務，或是在社政體系中因為需求改變後決定到日間照顧據點接受服務。日間照顧據點很重要的一項特色是要能與社區融合，讓身障者在社區中學習自立、運用社區的資源以達到融合的目標。

為使身心障礙者使用此項服務之前，能充分了解服務的內涵，以及服務單位提供服務的限制，因此在需求評估階段時必須要與身心障礙者溝通以下事項：

- (一) 交通能力：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能融入社區，希望身心障礙者能有使用交通的能力。如果身心障礙者無法獨立使用交通工具時，身心障礙者能找到哪些支持者協助嗎？
- (二) 生活支持：身心障礙者在日常生活中需要的支持項目有哪些？例如：如廁、購物、協助服藥、穩定情緒、處理不適應的行為等等。



- (三) 輔具需求：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時需要特殊設備嗎？例如；斜坡道、電梯、免治馬桶、特製的椅子等。
- (四) 使用服務資格：此部分為最重要的一點，身心障礙者如果已換領新的身心障礙證明，此時身心障礙者是否有經過縣市政府福利需求評估，取得使用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資格，以及身心障礙者是否已經使用了與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性質相同的服務，例如：居家照顧、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服務。
- (五) 供給面與需求面的評估：從供給面來看；提供服務單位應依據所規畫之場地、設備、設施、人員配置以及活動規劃的特性，進一步與未來即將接受服務的身心障礙者需求進行初步的評估。

建議提供服務單位應製作服務申請表將上列必須考量的因素列入申請表中，作為服務資格及身心障礙者需求初步的評估依據。

## 二、建檔服務階段

提供服務單位經過了初步的評估確認身心障礙者適合使用日間服務據點後，將進入建檔階段。此階段分為二個部分進行，第一部份的工作重點在於建立身心障礙者完整的資料作為日後服務規劃的依據。建議在身心障礙者的基本資料中應蒐集的訊息分述如下：

- (一) 身心障礙者個人基本資料及通訊資料：目前通訊管道十分多元，在蒐集資料時應多面向了解各種通訊管道，以及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有無使用的通訊管道習慣，及遇到緊急事故時應使用哪個通訊管道。
- (二) 教育史：蒐集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的過程，蒐集資料的重點為：
  - 1、身心障礙者在國小、國中是接受特殊班級的教育或是在普通班融合就讀，讓我們初步了解身心障礙者的能力。
  - 2、如有就讀過高職綜合職能科者就必須考量；在畢業時學校為其提供轉銜服務時的建議內容。
  - 3、畢業轉銜時無法順利就業的原因？以及是否應安置在社區作業設施較為合適。
- (三) 醫療史：了解身心障礙者以往接受醫療的過程，蒐集資料的重點為：
  - 1、是否曾經開過刀？後續是否有追蹤或復健的需要？
  - 2、曾罹患那些疾病？這些疾病是一次性發生的還是延續性的疾病？迄今仍然需要治療嗎？
  - 3、如果需要治療身心障礙者都會在哪家醫療院所進行診治？



- (四) 健康史：重點放在身心障礙者現在的身體狀況及維護方式。蒐集資料的重點為：
- 1、身心障礙者是否有固定服藥的需求，服藥是否需要教保員協助？
  - 2、如果有癲癇者發作前會有何種徵兆？發作後處理原則，如果必須送醫指定的醫院是哪一家？
  - 3、如果在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有疾病發生時，會由家中何人協助送醫？(如是緊急醫療則依中心緊急醫療辦法處置)
  - 4、蒐集對何種食物過敏也很重要，能與未來在牽涉到與食物相關的動時作為參考。
- (五) 就業及訓練史：此部分的資料是了解身心障礙者以往就業經歷，蒐集資料的重點為：
- 1、是否有接受職業訓練的經驗？如果有職訓的經驗，無法依據職訓就業的原因為何？
  - 2、是否有就業的經驗，是自行就業還是曾得到支持性就業員的協助就業？
  - 3、離職的原因為何？未來是否還想進入就業市場？
- (六) 家庭及家人現況：有關家庭的資料蒐集應著重在：
- 1、共同居住在一起家人的現況描述。蒐集資料重點放在：年齡、職業、健康狀況、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 2、案家主要照顧者是誰？主要照顧者與身心障礙者的互動模式為何？(親密且黏膩、親密確實有衝突、衝突、冷漠等等)
  - 3、家庭其他成員與身心障礙者的互動情況：成員中有誰能成為主要照顧者的支持者，當主要照顧者無法支持身障者時這位成員能協助的方式及程度為何？
  - 4、家中是否存在沒有共同居住，但對身心障礙者卻有影響力的成員，這位成員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支持是什麼形式。
  - 5、家中決策的過程為何？多數是由誰來決定身心障礙者的事情？亦或是身心障礙者有完全的決定權？主要照顧者能處理身心障礙者所遭遇的困難嗎？
  - 6、家庭以往使用社區資源的態度為何？(是拒絕？是懷疑？是害怕？或是從未接觸？)
- (七) 身心障礙者基礎能力及特殊需求評估：因應不同障礙類別者的需要，評

估工具建議如下：

- 1、生活技能與生活習慣表(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此表單係由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依據其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活動設計內容所擬定的表單。分別針對動作發展、人際溝通、認知能力、生活自理、情緒行為、休閒生活及特殊需求七大項。七大項中又設計 5 小項到 12 項的問項用於了解身心障礙者的表現。
- 2、身心障礙者機構服務使用者能力檢核評估表(育成基金會)、(或第一基金會的能力評量表)：為評估服務使用者生活適應能力，分別為居家生活、休閒娛樂、健康管理、作業活動、家庭支持及社會參與六大領域，此六領域下又細分九項目分別為生活自理、動作技能、人際溝通、休閒活動、性別教育、膳食處理、技藝陶冶、社會適應及輔具應用。透過六領域九項目的搭配運用，勾勒出成年人獨立生活中所需各項能力。
- 3、SIS 支持強度量表(社區適應量表)(心路基金會)：支持強度量表為對心智障礙者日常生活活動分別從服務使用者、主要照顧者及專業人員觀點進行描述，歸納整理個體所從事的日常活動以及角色任務，提出從居家生活、社交生活、終身學習、就業活動、健康與安全活動、保護及權益倡導及行為支持各個層面的支持服務以期滿足服務使用者的想望。
- 4、巴氏量表：巴氏量表是一種日常生活功能之評估量表。共包含有 10 項之評估內容，其中 7 項與自我照顧有關，包括進食、個人衛生、盥洗、穿脫衣褲鞋襪、如廁及大、小便控制；另外 3 項與活動能力有關，包括移位 / 輪椅與床位間的移動、步行 / 行走於平地及上下樓梯。**此量表為了解身心障礙者目前日常生活功能現況。對於了解肢體障礙者的需求有一定程度的幫助，但對於心智障礙者可能稍顯不足，因此不建議單獨使用此量表作為日後服務的評估工具。**

無論服務單位運用已有的現成的工具量表，還是服務單位要自行擬定評估表單，建議評估的向度以及內容應與未來的服務要有關連。同時服務單位應充分了解工具量表設計及運用的方法且仔細思考與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內容之間的關聯性。避免使用的評估工具與日後服務勾稽困難，形成評估與服務不相連貫。完成蒐集身障者完整的個人資料第一步份工作之後，服務單位即會進入建檔的第二部分的工作：



- 1、簽訂服務契約書 -- 應明定服務時間、收費標準、服務單位應提供服務的內涵；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期間應配合事項等。因為考量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內容變化較大，因此服務契約書最好要有委託服務期間，原則上一年簽訂服務契約乙次為宜。
- 2、隨契約書正文相關規定，服務單位應提供服務使用者權益申訴辦法、個人資料權益保障、媒體使用等等相關辦法，使身心障礙者充分了解接受服務期間獲得的保障有哪些。
- 3、服務單位對於身心障礙者如何請假、繳費方式、身體健康檢查等配合事項均應說明操作方法。

### 三、適應評估期

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法第 4 條：

「本辦法服務提供單位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秉持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及發展之精神，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
- 二、尊重服務對象之自主性與權利，及協助其權益倡導。
- 三、提供服務過程注意服務對象安全及健康，並協助服務對象達到充權之目標。
- 四、服務人員執行業務，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服務倫理與守則。
- 五、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工作及督導流程，確保服務品質。
- 六、與其他服務提供單位保持良好互動。
- 七、提供相關資訊，供選擇服務之參考。
- 八、遵循個人資料保密原則。
- 九、提供實際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或適當訓練管道。
- 十、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服務紀錄應保存七年。
- 十一、於提供服務前，應將收費基準、服務規定等書面資料報經服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收費基準並應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服務規定應提供申訴管道。
- 十二、於提供服務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並不得違反收費基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 十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監督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服務單位應遵循身心障礙個人照顧服務第四條的精神，依據上一階段所蒐集的各項資料並依據其意願擬訂個別服務計畫。同時參考身心障礙機構評鑑指標

4101 個別服務計畫之擬訂；「1. 每年為每位服務對象進行評估、個別召開服務計畫會議，並完成擬訂個別服務計畫。2. 新進服務對象應於 2 個月內召開會議完成個別服務計畫擬定，並應有本人或家屬參與」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對於新進的身心障礙者適應評估期建議應在一個月內完成。此階段工作重點：

- (一) 觀察紀錄內容：依據身心障礙者參與各項活動時的表現採觀察方式記錄。重點：
  - 1、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時，已具備哪些能力可順利參與活動。
  - 2、需要支持身心障礙者哪些項目，身心障礙者才能參與活動。
  - 3、協助身心障礙者表達自己的興趣。
- (二) 觀察紀錄的頻率：每周以綜合觀察結果撰寫一份觀察紀錄。
- (三) 評估設備合適性：服務據點提供的設備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的需要，是否需要額外提供輔具？或增加圖片提醒身心障礙者如何使用設備。
- (四) 評估既有的設施妥適性：例如是否需要增加標線提醒身心障礙者行走安全。是否需要加裝斜坡等。
- (五) 家庭支持的評估：社工員應在適應觀察期時進行家庭訪視，蒐集資訊重點：
  - 1、根據在基本資料中蒐集的相關資料進一步了解身心障礙者在家中及社區中實際的生活模式。例如住家離公共運輸站牌的距離、住家附近的環境等。
  - 2、在情緒行為中有填寫特殊行為者，需知道身心障礙者在家的行為表現方式，家人處理的方式以及身心障礙者如何回應。
  - 3、使用輔具的身心障礙者必須觀察在家中使用輔具的方式以及家人是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使用輔具。
  - 4、有勾選特殊進食方式的身心障礙者，社工員可建議家屬能示範在家協助其進食的方法。
  - 5、有固著行為的身心障礙者，需詢問家屬處理的方式。
  - 6、社工員家訪回應未來服務工作上有五點功能；
    - (1) 身心障礙者居家的表現，以及家人如何與身心障礙者相處。
    - (2) 在填寫基本資料及初步評估身心障礙者能力時，家屬口頭提供的資訊與現實生活會有差距。透過家庭訪視能彌平差距。
    - (3) 家屬提供的方法社工員能當場觀察到身心障礙者的反應。
    - (4) 家訪同時了解家屬對服務的期待。如果對服務的期待已超出社區式





日間服務據點的範圍，社工員一定要說明清楚無法服務的原因。徵求家屬的同意協助其尋找其他合適的服務。或轉介其他的資源使得家屬能順利得到社區式日間服務的滿足。

- (5) 社工員蒐集的資訊後要重新補充初期蒐集資料的不足。提供教保員觀察期的參考。適應評估期完成觀察四周的記錄後，教保員及社工員應進行適應觀察期資料的彙整，進入擬訂個別服務計畫。

#### 四、擬訂個別服務計畫及執行服務方案

從民國 86 年訂定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十五條「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個別化專業服務制度，經由專業人員之評估，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提供服務，使其獲得最適當之輔導及安置。前項個別化專業服務制度包括個案管理、就業服務、特殊教育、醫療復健等制度；其實施由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或委託、輔導民間辦理。」。

到民國 96 年訂定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九條「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服務需求之評估結果，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服務。」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在強調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時必須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要提供服務。因此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也必須依照這樣的精神規劃服務。

如何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的需要與期待提供服務，以及如何規畫活動能讓每位身心障礙者都能參與，是這兩個階段工作重點。這二階段如何規劃並執行個別服務計畫將在第四章專述。

#### 五、服務計畫修正評量

儘管在觀察評估期已經經過了服務計畫的討論，在實際執行服務的過程中依然會有無法依據計畫執行的情況發生。面對這樣的情況發生時，教保員應了解原先擬定支持的策略無法執行的原因。例如：身心障礙者是否身體發生變化，有新的障礙情事發生。或是最近天氣發生變化致使身心障礙者情緒波動。亦或是與共同參與活動的其他身心障礙者相處上產生困難等原因。社工員也應了解支持策略是否因為家庭的狀況發生變化才產生執行困難。例如：家中有新成員誕生。家中有人生病或去世。家中其他成員與身心障礙者摩擦頻繁等。

當身心障礙者有新的狀況產生時，原先的計畫一定無法符合身心障礙者的需要，服務計畫就應立即修訂。在此服務階段重新評估及修訂計畫重點放在：

- (一) 重新審視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新的需求是否符合本項服務的內涵。如果需求已經超出本項服務的範圍即應考慮協助轉銜。
- (二) 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仍然在本項服務範圍，則應重新將新的需求納入個

別服務計畫。

- (三) 社工員評估；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新的狀況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影響進而修正支持策略來解決身心障礙者的問題。
- (四) 如果身心障礙者的家庭發生的變化需要其他的社會資源協助，就必須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討論轉介其他資源。

#### 六、個別服務年度階段評量

此階段是一個承先啟後的階段有三部分要完成：

- (一) 評量上一階段支持服務策略是否達成

在上一個階段執行服務計畫時，會依照每位身心障礙者需要支持的項目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而需要了解支持的項目及策略是否有效果，即需要對於身心障礙者平日參與活動時的表現進行紀錄。此部分須透過教保員與社工員分別針對身心障礙者個別服務計畫執行之前所記錄的身心障礙者之表現，以及在一段時間支持服務下身心障礙者現有的表現進行評量。

年度階段評量應邀請身心障礙者一起參與，教保員應運用身心障礙者聽得懂的方式告訴身心障礙者。建議教保員能多運用身心障礙者參與的活動時的照片或是作品讓身心障礙者了解自己都做到了哪些事情。哪些是下一階段希望做到的。

- (二) 完成下一階段提供支持的服務策略

透過說明以及了解身心障礙者的期待的同時，協助身心障礙者完成下一階段對要參與活動的期待。進入這一個步驟時，說明服務即將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服務單位必須與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共同擬定下一個階段的個別服務計畫，同時要檢視服務契約內容，以及契約各項附件是否需要修正。

- (三) 進行滿意度調查

任何服務都需要得到接受服務者的回饋，提供服務者才能從回饋中得到修正服務的方向。滿意度調查表建議分為兩種，一份是由身心障礙者自己填寫，針對心智障礙類的身心障礙者滿意度調查表，建議以照片等輔助的方式設計易讀版。教保員應視身心障礙者是否自行填寫滿意度調查表提供不同的協助方式幫助身心障礙者表達對於自己參加過的活動是否喜歡。參與活動的身心障礙者如為心智障礙者為更深切瞭解除了身心障礙者本人對活動的喜歡之外，更需要了解身心障礙者參



與活動的改變，因此滿意度調查表可邀請主要照顧者協助填寫。而此份的滿意度調查表設計的內容分為兩大部分：一為活動設計是否符合需要，二為整體服務措施回饋。可以在滿意度調查問卷同時了解家屬對於下一階段的期待。

#### 七、結束服務

當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無法在本項服務中得到滿足時即會進入這階段。結束服務階段工作重點：

(一) 協助轉銜：以實務上目前會有以下兩種狀況需要提供轉銜服務

- 1、服務單位發現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改變主動提供轉銜服務；如果身心障礙者因為能力提升希望轉至社區作業設施或轉至就業系統接受就業服務。也有可能因為身心障礙者有新的障礙或疾病發生，服務單位現有的服務設施、設備或人力已經無法滿足身心障礙者的需要時，服務單位應於修正個別服務計畫時，將轉銜需要的準備工作列入計畫。
- 2、身心障礙者因為住家搬遷、個人的需要改變或自覺需要轉至其他服務單位，或是暫時回家休息。通常這樣狀況下結束服務時間都非常匆促，服務單位沒有足夠的時間能協助轉銜，服務單位仍應爭取身心障礙者的同意與下一階段的服務單位聯繫並提供服務摘要。
- 3、提供服務摘要表，以及簽署服務結束同意書，服務摘要表示對本項服務的總結，摘要重點：
  - (1) 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的現有表現。
  - (2) 說明支持策略中尚未完成的項目，分析未能完成的原因。
  - (3) 對下一個階段服務的建議。

## Q & A

一、對於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多久評估一次為宜？

A：

- 1、新進的身心障礙者在進入服務時有一次適應評估期，在一個月內教保員及社工均要完成第一次的需求評估，作為擬訂個別服務計畫之依據。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主要是支持身心障礙者能參與社會活動，因此個別服務計畫可擬定一年的計畫。執行個別服務計畫完畢後，一年至少定期檢討原定計畫執行成效，同時評估身心障礙者需求是否改變，而這一次的評估做為下一個階段擬定個別服務計畫的依據。
- 2、如果身心障礙者在接受服務的過程中，需求改變了、有新的障礙發生原定的支持項目已不需要了，都應立即啟動需求評估。

二、身心障礙者拒絕社區日間服務據點提供轉銜服務，服務單位該怎麼辦？

A：

- 1、首先社區日間服務據點應向身心障礙者說明為甚麼要協助轉銜。
- 2、第二步就需要了解身心障礙者不願意協助轉銜的原因。社工應同理身心障礙者擔心的是由，試著從中找出方法解除身心障礙者的疑慮。
- 3、社工經過了努力仍然無法得到身心障礙者的同意，仍應將本階段服務摘要提供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並告知下一階段有哪些服務可運用。



## 第四章 專業服務及執行方式

### 壹、個別化服務計畫的精神

個別化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Service Plan, 簡稱 ISP）的擬定與執行是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對於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的核心，其中執行服務的策略需要多元靈活的活動規劃設計，如何因應服務目標對照設計適切的活動，又如何能讓活動回應到個別化的服務目標，經常是服務人員（包含教保員、生服員、社會工作者及外聘講師）探求的議題；其次，活動設計編寫的內容應包含哪些，亦為服務人員期待精進的主軸。因而此篇章重點，包含個別化服務計畫的撰寫、活動設計原理、活動設計應注意事項、活動相關準備等，以提升服務人員對於活動設計的規劃與執行的專業，使接受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服務的參與者藉由有意義的活動設計達成個人目標。

因此，ISP 是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服務品質的關鍵，其內涵具有以下特性：

- 一、個別的獨特性：因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每一位身心障礙者，都是獨特的個體，每個人都有其差異性；因而，應針對其個別性需求而關注設計，其中亦強調個人的優先需要。
- 二、目標導向性：ISP 的目標，建議涵蓋個人重要的生活領域，且目標應與生活結合，並重視其自我決定能力，且在活動的執行過程中，相關人員應著重與目標的結合。
- 三、結構化步驟：活動設計可運用結構式的策略步驟，支持與協助服務使用者達成目標的路徑。
- 四、有期限性的：注意目標的時間設定，定期檢核相關目標與策略執行的現況與成效，以及服務對象的需求和能力。
- 五、保有彈性：ISP 也會視情況修正，亦會定期進行修正。

ISP 是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服務品質的關鍵，因為其功能，有：

- 一、提供清楚的服務地圖：有助於服務之展開及品質保證、符合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精神與內容。
- 二、團隊溝通的媒介：有助於服務人員彼此之期待設定、和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彼此之溝通的工具。
- 三、目標與績效管理工具：有助於督導了解身心障礙者和服務提供者的互動



與整體績效的呈現。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對於參與的身心障礙者除了提供日間活動外，更重要的是依據並結合其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每日的活動規劃。因而，更重視定期檢視與擬定年度計畫。年度服務目標的選擇應與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所提供的服務一致，在確定年度支持的服務需求後，便開始撰寫目標，建議在選取目標時考量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服務內涵，包括：

- 一、提升生活品質的目標：個人生活自理能力的提升、健康促進等。
- 二、具備發展性的目標：人際關係與社交技巧的演練。
- 三、轉銜服務：對於身心障礙者不同的生涯階段具有重要意義的目標，視其需要提供轉銜服務。
- 四、社區適應：是奠定身心障礙者未來生活、工作等重要的基礎，透過活動提升社會參與的目標。
- 五、休閒生活：增加生活樂趣豐富生命經驗的目標等。

綜此，完整的個別化服務計畫應包括：

- 一、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年齡等。
- 二、參與計畫擬定者：包括身心障礙者本身、重要他人、教保員、生服員、社工、服務單位主管、其他相關治療專業人員等。
- 三、執行期限：年度計畫的執行起迄日期。
- 四、服務情境：各服務目標擬執行的地點或時段。
- 五、服務項目：各項服務提供或支持等目標。
- 六、評值：服務成效的評估系統、評分標準及評估分數。
- 七、服務決定：身心障礙者針對服務目標，考量服務的執行狀況與成效決定是否持續提供服務，亦或調整目標或服務策略等。

基此，擬定撰寫個別化服務計畫，應注意下列相關事項：

- 一、必須明確了解身心障礙者的能力現況與其所處環境的影響。
- 二、是集結了服務對象的想望與能力、家屬期待與支持、專業人員服務的提供，經討論過後共同決定的。
- 三、目標的訂定應以融入日常生活、快樂參與、健康促進及提昇生活品質為導向。
- 四、具體的目標擬定，除使得工作人員能有明確評值與檢視，同時在策略的規劃上應對應日常生活所需的支持。
- 五、日常性的紀錄必須回應目標與支持策略的執行情況，並能檢視其成效。



六、同一障別或相似的環境，或有類似的目標訂定的方向，但具體的策略並不會相同，差異性是會存在的。

範例一：評量王小美之 ISP 支持目標與策略

領域	評量工具 / 方式	現有能力與狀況	待加強能力	訓練或支持目標	訓練或支持策略
生活習慣養成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能力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b>1. 自我照顧：</b> 可獨立完成自我照顧 (EX 自我清潔，進食，穿脫衣物)，但清潔度及品質需他人協助才能達成。</p> <p><b>2. 居家環境照顧：</b> 服務使用者在家很少主動幫忙做家事，在家中很懶惰，愛看電視，吃過飯的碗筷，及自己的衣服都是媽媽在洗。</p>	<p>1-1. 服務使用者身體清潔度需提升</p> <p>1-2. 須建立合宜的服裝搭配</p> <p>2-1. 服務使用者用餐後，習慣將碗筷放置桌上，需建立餐後處理的能力。</p>	<p>1-1-1 需要加強身體清潔的支持</p> <p>1-2-1. 需要建立合宜的衣物穿著</p> <p>2-1-1. 需要建立餐後處理的能力</p>	<p>1-1-1-1. 每天睡前先洗澡</p> <p>1-1-1-2. 一週至少洗頭三次</p> <p>1-2-1-1. 建立現有服裝的搭配、分類</p> <p>1-2-1-2. 依照一週服裝的示意相片穿著</p> <p>1-2-1-3. 每週與小美討論下週的服裝搭配</p> <p>2-1-1-1. 吃飯後能將自行使用的碗筷拿至洗碗槽</p> <p>2-1-1-2 自己洗碗筷</p>

## 貳、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活動設計

### 一、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服務內容

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7 條規定，應包括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

(一) 生活自理能力增進服務內容如下：

- 1、自我照顧及居家生活能力培養。
- 2、社區生活參與之促進。
- 3、輔助科技、資訊溝通訓練。
- 4、其他與日常活動有關能力培養。

(二) 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服務內容如下：

- 1、依服務對象狀況及意願提供社交技巧之指導。
- 2、透過活動設計，增加服務對象人際互動。
- 3、協助服務對象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加強與家人及社區居民互動。
- 4、其他與促進人際關係或社會參與有關之服務。

(三) 休閒生活

- 1、休閒興趣的培養
- 2、參與社區休閒活動的能力
- 3、其他與休閒活動有關之服務

(四) 健康促進

- 1、依照服務對象的體適能現況與興趣設計相關健康促進活動
- 2、依據服務對象的健康狀況提供相關健康活動
- 3、其他與健康促進相關之服務

(五) 社區適應

- 1、參與社會相關技能之培養
- 2、認識與自身有關之社區設備與設施
- 3、其他與社區適應相關之服務

## 二、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活動設計

活動設計是指擔任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教保員與生服員，為了提供參與者各種活動所做的規劃及安排。基本上在設計活動內容時，應掌握基本五項原則：

- (一) 首先需瞭解活動情境及對象的特性。
- (二) 其次要評估參與者的活動需求。
- (三) 然後設定活動目標，並擬訂活動計畫。
- (四) 安排合適場地，選擇適當活動策略與方法，運用資源，進行活動。
- (五) 過程中及完成後，應用適當工具，進行多元評量，以幫助身心障礙者進行各項活動。

## 三、為何要瞭解活動設計

主要理由是為了要能系統性地掌握活動時的四大要素：

- (一) 活動情境。
- (二) 身心障礙參與者。



(三) 身心障礙活動相關支持者。

(四) 身心障礙活動設計的策略與方法。

掌握四大要素以便能將活動設計根據身心障礙者的特性與需求，作最合理的安排，能適性、適齡，視地點彈性調整，充分與社區互動與運用社區資源；因此，對於活動設計應先跳脫「訓練」的觀點，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服務在於用「支持」的觀點融入，在活動設計上，教保員首先需要充分掌握教學情境；其次，需要正確瞭解參與者的需求和特性；然後教保員和生服員能掌握參與者的能力與所需介入的支持強度；最後，需要瞭解如何應用活動帶領的策略與方法，為身心障礙者進行活動設計。最重要的是，在活動設計的內涵中應能包含每位參與者的個別化服務計畫。換言之，即是活動設計需達成該活動的目標及個別性目標的執行。

#### 四、活動實踐的原則

(一) 雙軌設計原則：採用「雙軌方式」進行活動設計。

一軌是「規範性需求」，亦即服務人員認為身心障礙者「應該或一定要」知道的知識或技能。另一軌是「參與者想要的需求」，透過與參與者本身互動來瞭解其想要的活動內容為何。

(二) 共同協商原則

活動內容及進度並非一成不變，可以與參與者進行討論，共同選擇，並從其**最感興趣**或**最需要**的單元進行；亦即，感興趣的部分可多教些，不感興趣的部分也許可以少教些。

(三) 環環相扣原則

活動設計的各個部分之間必須扣緊，不宜脫節。尤其帶領的方法或活動的進行，必須與**活動目標**及**個別化目標**有關。例如，藝文活動如果要辦社區適應或旅遊學習，可以去參觀美術館或文化中心；電腦、資訊等活動可以去參觀資訊展；認識地方特色可以去參觀古蹟或老街等。

(四) 進度調整原則

身心障礙者參與速度不一，且通常速度較慢；對身心障礙者不宜趕進度，除了反覆練習以幫助其記憶與熟練外，宜根據其個別速度調整活動進度。例如，原本一週教一首歌，但發覺有些參與者記不得或學不會，教保員或是生服員就可以依成員現況調整為二

週或三週教一首歌。

(五) 生活實用原則

無論活動內容如何，應儘量將其與身心障礙者生活相連結，使活動能夠有助於生活中的應用或問題的改善。例如，交通安全知識，身心障礙者的用路習慣宜有所改變；學會新歌，鼓勵他們回家跟家人分享；學會照相，回家就開始可以幫家人朋友照相等。

範例二：上述 ISP 的支持策略與活動作息的結合：

需求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需求對象
生活自理能力 養成	生活自理活動	每日生活自理活動時間	全體服務使用者
	注意服裝儀容	服裝儀容不適宜或身上有異味時	全體服務使用者 王小美
	生理期期間的照護	服務使用者生理期間	
	定時如廁	每日活動	全體服務使用者
	個人置物櫃的收納	每二週	全體服務使用者

範例三：活動設計：生活自理能力

主題	生活自理能力～ 服裝儀容檢查	教保員 / 生服員	
日期	作息表訂的生活自理時間		
活動目的	一、主要目標 增加生活自理能力：藉由學習衣物的搭配、服裝儀容檢查，提升服務使用者對於自身儀表的重視，除健康促進外，亦可提升正向的人際關係。 二、其他目標 提升身體清潔的能力，包含洗頭髮、洗臉、身體，教保員引導下執行各項活動分析之操作步驟。		
器材	水桶（盆）、毛巾、鏡子、電腦、投影機		
資源	上衣、裙、褲、APP（裝扮遊戲）、youtub 影片		





<p>活動內容</p>	<p>一、事前準備                  (一)實作區的規劃：擰毛巾、洗臉、照鏡子                  (二)遊戲區：電腦、投影機與裝扮遊戲 APP 的下載與熟練                  二、活動執行                  (一)利用故事說明服裝儀容的重要性                  (二)活動進行程序                  1. 照鏡子看看自己的服裝儀容及身體清潔                  2. 實際操作洗臉程序、依能力協助擰毛巾及洗臉                  3. 利用現有衣物說明正確名稱                  4.APP (裝扮遊戲) 介紹                  5. 分組玩裝扮遊戲                  6. 利用現有上衣、裙、褲練習搭配</p>																																																								
<p>活動評估</p>	<p>一、活動檢討                  二、活動評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041 1294 1888"> <thead> <tr> <th colspan="2">服務使用者 活動目標</th> <th>王 小 美</th> <th>陳 大 明</th> <th>張 小 弟</th> <th>陳 帥 哥</th> <th>羊 美 麗</th> <th>宋 文 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能注意身上味道</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會注意身體清潔</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能指出正確的衣物名稱</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能搭配上衣與裙、褲</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能自己決定合宜的穿衣物 (自我決策)</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正向的人際互動</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可用各種符號表示服務使用者之活動達成狀況</p>	服務使用者 活動目標		王 小 美	陳 大 明	張 小 弟	陳 帥 哥	羊 美 麗	宋 文 人	1	能注意身上味道							2	會注意身體清潔							3	能指出正確的衣物名稱							4	能搭配上衣與裙、褲							5	能自己決定合宜的穿衣物 (自我決策)							6	正向的人際互動						
服務使用者 活動目標		王 小 美	陳 大 明	張 小 弟	陳 帥 哥	羊 美 麗	宋 文 人																																																		
1	能注意身上味道																																																								
2	會注意身體清潔																																																								
3	能指出正確的衣物名稱																																																								
4	能搭配上衣與裙、褲																																																								
5	能自己決定合宜的穿衣物 (自我決策)																																																								
6	正向的人際互動																																																								

## 五、身心障礙者的活動設計應如何進行？

### (一) 情境分析

在活動設計時，第一步是進行各項活動情境的分析，如果教保員學會針對以下幾項層面進行了解及分析，將有助於後續活動上的設計與帶領時的準備：

- 1、身心障礙者的生、心理特性：像是身心障礙者生理上的損傷程度，老化的評估、肢體靈活度與情緒的特質等等。
- 2、參與者的特性：例如：性別比例、認知程度、社經地位、生活經驗、學習方式、支持強度等等。
- 3、地方特色：是指依據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所在地的特色，去發現可以發展的活動類型，例如：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以原住民文化聞名，就可結合地方文化特色，發展有關原住民文化的系列活動。
- 4、身心障礙者對活動的熟悉程度：是指身心障礙者對活動瞭解與熟習的程度，例如：進行農藝相關活動時，就必須先考量與分析參與者分別對農藝熟悉的程度，依據農藝相關活動的工作分析，與各個參與者的能力評量配對，能先瞭解參與者先備知識與程度，才能規劃出確切適合參與者程度的活動內容。

### (二) 需求評估

進行需求評估係期望於活動前先瞭解身心障礙者的參與需求，爾後再根據其需求進行活動上的設計與規劃，如此在進行活動時將更能符合其需求，達到更好的成效。進行需求評估時，首先必須考慮“對象是誰”、“確認參與者期望和其目前現況的差距”，以及“他們想獲得些什麼”，可以透過：

#### 1、評估方式

- (1) 資料搜集：評估者閱讀過去服務相關資料（如，發展史、醫療史、教育史、工作史、標準化評估結果、職業輔導評估報告、家訪紀錄、前任服務提供者的記錄、相關專業研究資訊等）以了解服務使用者的背景資料、身心功能、家長的期待、平常在家或在社區之表現等，歸納出服務使用者的現況與需求、喜好調查、家長對其參與期待等。
- (2) 觀察：評估者直接觀察分析身心障礙者在其所處生態中的表現。
- (3) 晤談：評估者晤談身心障礙者本身、家屬、熟悉者、專業人員等以了解服務對象的生活功能概況和服務需求。



## 2、融入日常生活的樣態

(1) 認識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型態：在安排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作息時，應思考每位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型態，對於其各自的生活樣態進行完整的資料搜集，尤其是平日的作息、一週的生活型態，除了解其生活習慣及與他人互動層次外，亦可從其中認識與理解服務使用的嗜好與興趣，對於其之後進入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將較不易與日常生活脫節。

(2) 規劃服務作息：了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的日常作息後，使其能銜接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作息；在評估時要能掌握其居家生活作息所使用的能力與優勢，使其在轉換環境後亦能使用其能力與優勢。

### (三) 目標擬定

活動的規劃應有每次活動的目標，且活動目標應與身心障礙者的個別化服務計畫相合，並非只是活動執行，而無內涵意義。且與外聘講師在執行活動時亦應有目標，而非僅是交由外聘講師帶領而已。例如在活動情境中，以同一主題，達成身心障礙者個別間不同的目標。在活動中，目的在使每個身心障礙者都能發揮能力，因而產生參與感及成就感，且同時能達成活動目標。

### (四) 執行策略～活動設計

情境分析與需求評估之後，接下來便可以依據以上分析的結果進行活動設計。活動設計是專業團隊最應挪出時間共同討論的重要事項，應將下列的基礎觀念融入活動情境中，設計系統的支持性活動；重點有：

- 1、以身心障礙者為中心，符合其需求同時也需與 ISP 的目標相關。
- 2、活動範圍貼近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經驗，提昇並支持其在實際生活中所需具備的功能性。
- 3、學習效果透過聽、看、實際操作，效果是最好的。因此應設計讓身心障礙者有機會自己多練習和操作。
- 4、沒有一致的活動標準。時間的長短要視活動設計的需求和身心障礙者的參與情況來設定。
- 5、可利用多層次的目標活動設計介入。即是一個個別性的目標可以藉由在各種活動設計中融入執行，也可以是一個活動設計中包含很多的策略執行。如下舉例說明單一目標活動與多層次目標活動的差異：

活動主題	煎荷包蛋		
	單一目標活動	多層次目標活動	多層次目標活動應注意事項
活動目標	提升簡易烹飪能力 體驗烹飪日常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對象提升簡易烹飪能力</li> <li>2. 服務對象提升生活技能</li> <li>3. 服務對象學習依圖片準備或找到相對應物品的能力</li> <li>4. 障礙者能安全使用簡易廚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帶領者應了解活動參與的成員的能力，依期能力規劃其所對應之目標活動，而非所有參與成員皆須達到多層自目標活動。</li> <li>2. 若是活動設計與食物相關，最好安排在用餐前，可以成為餐食的一部份。</li> </ol>
事前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把所有物品和材料都由支持人員準備好且定位在帶領活動場域中</li> <li>2. 活動場域口字型排列</li> <li>3. 煎荷包蛋的示範或影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者確認活動物品都確實準備在定位中</li> <li>2. 製作圖片卡。</li> <li>3. 確認活動場域如何排列，可以是口字也可以像餐廳送餐的方式，在練習禮貌上更有感受力</li> <li>4. 準備煎荷包蛋、送餐服務的示範或影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若無身體健康的因素，要確保每個人都可以吃到。</li> <li>4. 場域安排要讓每位身心障礙者都能看到和參與，因為看、聽與實際操作都是學習。</li> <li>5. 可以無限擴充到不同的食物、飲品甚至身心障礙者可自己決定要料理什麼。如此也達到了有變化與反覆練習具備達成生活能力的重要目標。</li> </ol>
操作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活動帶領者示範或是提供影片觀賞</li> <li>2. 依每個人能力不同的支持下每個人都輪流練習煎蛋</li> </ol>	依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計畫及活動目標安排每位服務對象不同的活動操作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對於目標活動可輕易達成的身心障礙者，可以提升難度或是要求達到多層次活動多個目標，不一定僅限於一個目標而已；或是擔任活動小老師，此時即有不同的目標可以融入。</li> </ol>
前置擴充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廚房用火安全認知。</li> <li>2. 廚房物品的用途和煎蛋物品的準備。</li> <li>3. 買蛋與選蛋。</li> </ol>		
後續擴充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他蔬菜的料理</li> <li>2. 其他水果的處理</li> <li>3. 其他蛋類食物的處理</li> <li>4. 廚房的清潔與整理。</li> </ol>		

活動執行時，支持者的態度影響了服務對象的參與興趣，所以帶領活動前，支持者要調整好自己的狀態。

- 1、支持者的態度應積極與快樂，並具備引導身心障礙者也能參與活動的能力。



2、指導語清楚明白，且視身心障礙者個人的能力，調整互動的語言，使得每一位身心障礙者都能理解活動執行時應如何參與。

3、多使用團體中的個別練習與指導。

4、在活動前準備足夠課程的物品和材料。

通常在活動設計時，建議包含以下幾點要素：

1、單元名稱：從名稱需可以清楚瞭解活動類型與內容，例如：手工藝，或是社交人際等，從名稱上就必須讓人清楚明瞭。

2、活動目標：期望透過活動之後，參與者可以達到哪些目標。

3、參與對象：身心障礙者、社區民眾（融合設計時）等等。

4、活動時間：指預定的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服務時間，通常必須考量身心障礙者的特性進行時間上的規劃。時間的長短應視身心障礙者的特性與能力。

5、活動進行方法：包含像是講解法、示範法、引導法、角色扮演、團體活動、實際參與等方法，通常每次的活動中都會包含許多的指引或支持方法，如此不僅可以豐富活動的內容，亦可提升身心障礙者的注意力。因此，在活動設計時就必須清楚的撰寫預計使用的帶領方式。

6、活動流程：是指活動的步驟，像是帶團體一樣，一開始破冰→進入本次活動主題的指引→活動主題的進行→身心障礙者的回饋與分享；教保員與生服員的分工、外聘老師介入時的搭配，都需要在進行活動流程規劃時，將每一步驟進行細部的撰寫。例如：在外師帶領音樂演奏時，教保員應先與外師討論每位身心障礙者的能力與特質，及外師預計在帶領時需要教保員與生服員多少的介入？教保員亦須與外師告知每位身心障礙者各自需達成的目標為何？如此，才能於活動進行時能有所掌握且成效亦會較佳。

7、活動評量：是指評量的方式，其中可透過帶領者觀察身心障礙者參與的投入、活動表現、與其他成員互動、個別化目標融入活動設計的多層次目標的達成度、能力的展現等進行評量。

#### （五）執行策略～活動準備

包含活動的教具教材上的準備及活動場域的準備，其中教具教材上的準備，包含：準備活動可能會用到的實作材料、播放的影片或音樂、活動所需道具等等。活動場域的準備方面，主要包括：活動空間的選擇（如：多功能教室、多媒體教室、戶外場所）、桌椅的安排或調整（如：



圓弧型、馬蹄型、無需桌椅、地板)，以及有無需要使用到相關設備（如：影音設備、資訊設備、輔具器材等等）。

#### （六）執行策略～活動進行

實際的活動進行，需以活動的單元設計為依據執行。以園藝植栽為例，其活動實施步驟，可如下：

- 1、首先，對於要進行的植栽步驟先進行工作分析，每一個步驟分解，並設計利用圖卡或是實體進行，讓身心障礙者能清楚透過視覺或觸覺認識植物、泥土、盆栽道具等。
- 2、開始進行時，可以播放相關主題的多媒體影片，點出本次活動主題的重點。
- 3、進行相關園藝植栽簡易知識的講授，像是分辨香草植物、多肉植物等差異，並讓身心障礙者了解到相關的知識，並透過實際物品帶領學習。
- 4、在進行講解後，實際手做時間分組進行，以小組的方式，透過生服員或志工的介入，於各組進行示範與協助，讓身心障礙者能親手操作。
- 5、活動結束後的分享：結束後，可以有約 10 分鐘的時間，讓身心障礙者針對本次活動進行分享心得與回饋，教保員、生服員、外聘老師也可透過此過程瞭解身心障礙者的感想，以及是否符合其個人的需求並於記錄上記載。

#### （七）活動成效評量

透過對活動的評量，可瞭解身心障礙者在參與活動過程中，是否可達到活動目標與期望的成果。其中，單一的評量過程無法提供所有有效且完整的資訊，必須在活動進行時，教保員、生服員和外聘老師以活動情境的觀察的方式，針對身心障礙者進行認知、技能和實際操作後習得的技巧等三方面的評量。另外，每半年，進行總結性評量，瞭解身心障礙者對整體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活動規劃成效、滿意度，以及對未來活動設計上的期望。

#### （八）帶領者反思

服務人員自我帶領方法的反思，可透過撰寫活動日誌或身心障礙者的回饋、活動進行時的反應及活動後所習得的成效或行為上的改變，來瞭解是否有達成活動設計的成效，以解決日常出現的問題和需改善之



處，並進而進行活動策略上的修正。有反思才會越來越進步。再者，服務員亦需透過活動帶領上的反思，在未來進行活動設計時，除應參考先前的帶領經驗來做活動設計上的調整，使活動內容更能符合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及對活動內容的期待。

### 參、因地制宜

對於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應如何利用社區資源？或是納入社區一起活動？常是服務人員的困擾，但是回歸到社區服務的精神，應是強調與重視社區自身的資源與特色，還有人文等。因此，進行活動規劃時，一定要思考所處社區的城鄉風貌，勿與當地社區文化、風俗相違背；此外，更應尊重當地的地方人士，並能引介他們共同參與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服務，如此，才是真正落實社區化的精神，也是符合 CRPD 共同於社區生活而不被排斥的精神。

#### 一、在地資源與特色

進入社區後，社會工作者應進行社區資源盤點，認識社區人士，介紹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服務，並能將社區資源在活動設計規劃期間提出資源使用面向，協助教保員能妥善運用社區資源，並融入活動中。此外，亦須針對每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所在位置相關資源進行了解，並評估障礙者對於居家社區環境的資源熟習度，適時的加入個別化服務計畫中，而非僅在於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資源認識，仍應回歸其所處的環境。

#### 二、繪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相關資源圖：

從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開始盤點所處地點相關的資源，並用圖像呈現，除使工作人員了解與認識外，亦可教導障礙者透過圖像認識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位置及相關資源的分佈。

#### 三、定期盤點並分析在地資源類屬

社會工作者對於社區資源的逐步認識後，可以將在地資源類屬分類，並盤點其資源的消長，及所缺乏的資源類屬，作為資源建構的依據。

#### 四、記錄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常用資源

與社區互動、或是與社區共同辦理活動、或是為了身心障礙者而引進資源等都需要留有紀錄，並與資源單位回報合作及使用情形。

#### 五、社區關係

藉由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活動，與社區建立關係，不僅在於社區的正式資源，更應包含與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左鄰右社建立非正式關係，協助鄰里認識據點及障礙者，使其能真正達到社區一家、社會融合之境。

#### 肆、團隊合作與分工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要能完整提供妥適服務，絕非僅靠教保員，需與其他相關人員共同協力。一般來說，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之服務人員，應有社會工作者、教保員、生服員、行政人員、外聘師資等，有可能為專/兼職人力，但各專業一起才能提供高效率及具責信的服務。因此，專業團隊合作是必要的，因為各自業務負責且能互相合作，才是最佳的服務模式。

##### 一、團隊成員與職責

##### (一) 社會工作者的職責

##### 1. 諮詢與轉介（銜）服務

- (1) 提供家屬專業諮詢服務，接案晤談，評估檢測之相關事宜。
- (2) 家訪、電訪及生態評估，並協助家屬申請相關程序之辦理（包含身心障礙證明、健康檢查、低收入戶之申請）。
- (3) 召開服務對象研討、轉銜及轉介會議。

##### 2. 家庭支持服務

- (1) 家屬聯繫。
- (2) 協助家屬維護服務對象權益。
- (3) 定期辦理家屬座談會，促進雙向溝通。

##### 3. 方案業務

- (1) 服務對象相關資料搜集與整理。
- (2) 服務對象日常生活關懷與會談。
- (3) 製作海報、邀請卡、活動訊息等事宜。
- (4) 推展相關方案與活動，如資源探訪、經費申請、方案執行與核銷等等。

##### 4. 社資及外展業務

- (1) 文宣規劃、並負責簡報及帶領外賓參觀與解說。
- (2) 主辦活動，宣導，開發與建立社會資源網絡，爭取捐款捐物，增進服務對象福祉。



- (3) 志工招募、訓練、活動與管理。
- (4) 策劃並負責執行社區服務，敦親睦鄰，促進社區融合，讓社會大眾多瞭解身心障礙，協助服務對象社會參與。

#### 5. 服務對象資料管理

- (1) 負責服務對象資料之建立與管理，包括基本資料、家庭訪視資料與記錄、醫療記錄、個別化記錄、評量以及申請各項輔具等資料。
- (2) 服務對象資料之整理、保管、保護與保密。
- (3) 服務對象資料之銷毀，確實登錄、呈報並遵守保密原則，以維護服務對象權益。
- (4) 服務對象資料管理辦法之建立與執行。
- (5) 有關服務對象資料管理辦法之建立，執行及研修。

#### 6. 其他

- (1) 協助帶領服務對象參加對外活動。
- (2) 協助行政事務工作，並與行政人員互為職務代理人。

#### (二) 教保員的職責

##### 1. 一般工作：

每日服務對象活動時間、活動項目之安排與執行、確實執行與記錄服務對象生活自理等活動之進行、活動課程表之擬定、負責家屬聯繫工作、負責服務對象日常生活之安全事項。

##### 2. 活動執行

- (1) 建立服務對象學習的資料檔案。
- (2) 活動設計計劃、執行記錄與評量表之填寫，與活動執行之輔導。
- (3) 教材教具研發與製作。
- (4) 編訂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
- (5) 建立服務對象評量與記錄。
- (6) 年度、學期、每月活動計劃之擬定與落實執行。
- (7) 總結評量填寫。
- (8) 特殊服務對象（如自閉症、癲癇等）行為記錄表格填寫。
- (9) 參與服務對象研討會議。
- (10) 教學資料、專業書籍之蒐集。
- (11) 家庭訪視及家屬聯繫工作之執行。

##### (三) 生活服務員的職責：生活技能訓練及生活照顧

1. 衣著及進食：儀容整潔；用餐協助、控制食量與留意飲食狀況。
2. 作息活動及盥洗：督促及協助服務對象刷牙、點心及餐後督促漱口。
3. 生活禮儀：與人互動的禮節、衛生清潔等。
4. 環境整理：環境維護、用電用水規範、電器用品使用指導與維護、活動進行協助、場地維護等。
5. 危機處理：若遇服務對象生病，生服員通知家屬並協助至醫院就醫。
6. 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使用之物品用量的控制與盤點、臨時交辦事項。

#### (四) 外聘老師的職責

有關於外聘老師的聘請，應是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依著障礙者的需求，且需搭配活動設計與障礙者個別化服務計畫的目標執行，並非聘請所謂的專業老師僅執行單一才藝活動，此部分需特別注意。

### 二、團隊共同職責

#### (一) 服務資格評估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因有核定的名額，對於每個社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應有其服務對象的資格與要求；因此，設計服務資格是必要的，且於身心障礙者申請服務時能依據此資格評估。評估時應為專業團隊共同進行，並依據服務申請者之特色加入其他專業共同評估，並作成報告，可供後續服務參考。

#### (二) 需求服務評估

當服務使用者進入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接受服務後，工作人員須依據資格評估報告、觀察記錄、醫療檢查報告、家訪紀錄等等，進行討論並整理出需求服務的項目後，決定服務目標。

#### (三) 個別化目標與活動目標的串連

團隊共同討論身心障礙者的個別化服務計畫，並擬定後，應對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活動設計提出建議，且協助個別化服務計畫融入活動中。

#### (四) 定期評量

團隊人員應定期檢視身心障礙者的個別化服務計畫的執行狀況與成效，並視其現況予以調整，重新擬定服務計畫。

## 伍、小結

活動設計與實踐是在幫助服務人員瞭解如何實際操作活動設計，因為服務人





員之所以需要瞭解活動設計如何實踐，最主要是為了要能真正執行活動所做的設計。因此，搭配社區特色與能量、理解身心障礙者的能力與特質，如此活動的設計與進行才能展現最佳成效。更重要提醒，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服務，並非強調訓練，而是強調支持。支持性服務提供的目標，是在於著重身心障礙者之滿足、參與的機會提供、並協助維持與提升現有的生活技能或功能，才是社區式日間服務的精神。

## Q & A

### 一、活動設計要如何能包含障礙者的個別化服務計畫？

A：舉例來說，當活動是製作湯圓時，活動目標為認識湯圓製作的流程及湯圓的由來。參與的障礙者中，甲生的個別化服務計畫是能運用提供的材料做兩種不同湯圓的造型；乙生則是能單手拿取外側的物品；丙生則能與人合作將湯圓分類；丁生則是能指認顏色等。依障礙者的能力融入活動中且能類化到生活經驗。

### 二、教保員要如何與生服員、外聘講師一同合作規劃與帶領活動？

A：有關於外聘老師的聘請，應是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依著障礙者的需求，且需搭配活動設計與障礙者個別化服務計畫的目標執行，並非聘請所謂的專業老師僅執行單一才藝活動，此部分需特別注意的。教保員與生服員的分工及外聘老師介入時的搭配，都需要在進行活動流程規劃時，將每一步驟進行細部的撰寫。例如：在外師帶領音樂演奏時，教保員應先與外師討論每位障礙者的能力與特質，及外師預計在帶領時需要教保員與生服員多少的介入？教保員亦須與外師告知每位身心障礙者各自需達成的目標為何？如此，才能於活動進行時能有所掌握，且成效亦會較佳。

### 三、社區日照服務如何與社區一同工作？

A：由於社區日照服務的地點經過適當的擇點後，對於所在地區的資源應已有一定程度的認識。初時，應可與拜訪地區領袖，說明社區日照的精神，再由地區領袖協助之下認識地區相關資源，包含人力、財力與物力等資源；服務歷程中應可適時的藉由社區日照的活動設計邀請社區民眾共同參與活動，除與社區建立關係外，亦可達社區融合之效；年度結束時社區日照亦可盤點所在區域的相關資源增減、相關活動參與之情形，以提供來年活動設計之依據。此外，亦建議建立資源管理的相關檔案，除傳承外，亦是進行資源盤點。

## 第五章 服務成效檢視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的服務，關注每一位服務對象的個別需求與想望，在確立個別化服務計畫目標後，依每一項欲達成目標於日常生活中提供正向支持之輔導策略，並透過定期檢視，包括服務評量記錄、行為狀態的評估，以及依照服務使用者需求改變進行必要的服務調整，與服務對象及家庭攜手共同向服務目標邁進。

而專業服務品質與服務成效的確保，則透過單位自我檢核與外部評鑑督考兩個機制來實施。

### 壹、單位自我檢核項目

單位自我檢視以個案服務之流程階段及員工訓練督導等面向來檢視，各面向再依指標進行各項服務重點檢核（如下 5-1），請參考指標內容說明：

表 5-1：服務單位自我檢核項目表

面向	指標	指標內容
一、收案評估階段	(一) 收案評估	1. 收案評估的確實性 服務單位依據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定位及收案標準，針對經需求評估後符合使用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對象進行收案，並透過晤談或易讀之相關工具了解服務對象需求及想望，做為後續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之依據。 2. 未收案之資源轉介 對於評估未能收案之對象，應有明確之說明，並應提供適切的資源轉介服務，協助個案盡快找到合適的服務。
二、服務執行階段	(一) 活動空間	1. 動線及標示 1-1. 空間在行走動線上是否流暢無阻礙，及各空間彼此間之獨立性與連貫型 1-2. 設計易讀、易懂、易於辨識之空間標示。 2. 安全 2-1. 應注意空間內之安全，牆壁、立柱及各項設施設備皆應避免有尖銳之處，例常使用電器應注意使用安全，盡可能不使用延長線，必要短暫使用時亦應使用壓條或膠帶貼緊地面及視覺或口語提示，避免人員絆倒。



<p>二、 服務執行階段</p>	<p>(一) 活動空間</p>	<p>2-2. 地面應保持乾燥，並有防滑設置，有高低落差之處應有視覺提示或標示。必要時應加設扶手。</p> <p>2-3. 採光通風良好，安全衛生無虞。</p> <p>3. 硬體設施設備 使用具有潛在危險之生活器具應有明顯安全警示，有需要工作人員陪伴才得以操作之器材項目須詳加標示，如健身器材、廚房家電器具…等。</p> <p>4. 教材教具 服務所使用教材、教具之購置或編製，均應符合可安全使用之目標，並依其安全性分類存放置於適當位置，以確保用具使用安全。(如：服務對象可自行拿取使用之教材、教具或物品為一類；使用時由工作人員提供之教材、教具或物品為一類)。</p>
	<p>(二) 活動設計</p>	<p>1. 服務宣導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乃為於社區辦理之服務，希望提供鄰近服務據點有需要之障礙者日間的服務，更需要社區居民的接納與尊重，因此藉由服務宣導將服務資訊傳達出去，並透過作息安排與活動設計，運用社區資源達成社區式服務的目標，服務宣導方式例如辦理說明會、發放服務簡介、親自拜訪等。</p> <p>2. 作息安排 作息時間配置是否依服務對象特質及需求來規劃。</p> <p>3. 活動規劃</p> <p>3-1. 符合社區式日照服務內容之規範，包括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p> <p>3-2. 掌握服務樣能力，在適當的情境下安排適性、適齡之活動，以「支持」代替訓練，並有活動紀錄。</p> <p>4. 社區資源運用</p> <p>4-1. 在社區資源運用上，應分類建立社區資源檔冊且須定期盤點。</p> <p>4-2. 善加運用社區資源於服務中並有使用情形紀錄及成效分析。</p>

	(三) 個別化服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求評估 選用合適的評估工具及晤談或調查進行需求評估。</li> <li>2. 目標擬定 依需求評估結果擬定具體可操作的個別化服務目標。</li> <li>3. 執行策略 依據個別化目標擬定對應的支持服務策略。必要時應提供輔具或服務調整。</li> <li>4. 定期評量與修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1. 應有定期評量，並依進度紀錄，檢視服務達成情形。</li> <li>4-2. 依需求適時修訂或調整服務計畫。</li> </ol> </li> </ol>
三、服務成果及轉銜或結案	(一) 服務案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諮詢服務案量 諮詢服務案量之紀錄，包括電話諮詢或是親自前來。諮詢的對象可分類為案主、案家屬及其他單位專業人員與社區人士等。</li> <li>2. 實際收案服務案量 服務案量是否達核定人數目標。</li> </ol>
	(二) 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製作易讀版調查表，必要時可協助服務對象理解題意填答，由服務對象自主填答。</li> <li>2-1. 進行結果分析並檢討。</li> </ol> </li> <li>2. 家屬滿意度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家長滿意度調查。(原則上為不具名之調查，但若家長希望單位回應可留姓名)</li> <li>2-1. 進行結果分析檢討，並針對家長屬所提意見回應。</li> </ol> </li> </ol>
	(三) 轉介或轉銜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資源連結 針對有特殊服務需求之個案或案家進行資源轉介，如醫療、經濟、臨托或其他服務，並記錄轉介服務情形及成果。</li> <li>2. 個案轉介(銜) 服務對象功能有所變化或需求轉變時，應有轉介(銜)服務計畫，提供轉介(銜)服務並有紀錄。</li> </ol>
	(四) 結案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案情形分析 針對結案個案進行分析與檢視，確認結案之合理及合宜性。</li> <li>2. 結案追蹤紀錄 結案個案至少應有三個月的追蹤紀錄，了解個案接受服務或生活情形。</li> </ol>



四、訓練與督導	(一) 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職訓練主題及時數 個別專業人員之訓練時數統計，應有佐證資料。</li> <li>2. 在職訓練進行方式 在職訓練進行方式及成果，是否對服務品質的精進有所助益。</li> </ol>
	(二) 督導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進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督導方式：內部督導或外部督導；採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li> <li>1-2. 督導內容：行政督導或專業督導；是否有進行個案討論或個案研討。</li> </ol> </li> <li>2. 督導回饋改善情形 針對督導所指導應改善事項應回應或處理，並有紀錄。</li> </ol>

### 貳、縣市政府評鑑指標草案

此部分將服務的面相分成了服務管理、專業服務、回饋與成效三面向，以及參考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中規整出三面向中所涵括的指標建議項目，因考量各縣市服務推動程度不盡相同，此指標提供最基本評核服務時須考量到的層面，各項指標的配分，可以由各縣市使用者參考自身的情況進行配分。三面項檢視指標說明如表 5-2：

表 5-2：縣市政府評鑑指標草案

面向	指標	指標內容
一、服務管理	(一) 人力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置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應置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且均符任用資格。</li> <li>1-2 得視身心障礙者之特性需求，增置其他個照法羅列之專業人員。</li> </ol> </li> <li>2、訓練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具有在職練規劃。</li> <li>2-2 訓練課程需符合職務所需。</li> <li>2-3 每年應接受 20 小時之身心障礙福利相關課程之訓練。</li> </ol> </li> <li>3、督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定期督導會議（含內 / 外督或團體督導）。</li> <li>3-2 督導會議皆留有紀錄。</li> <li>3-3 督導選任之適切性</li> </ol> </li> <li>4、服務人力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1 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依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一比五至一比十五選用。</li> </ol> </li> </ol>



一、服務管理	(二) 空間	<p>1、空間場地規劃</p> <p>1-1 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六點六平方公尺。</p> <p>1-2 應設多功能活動室、盥洗室（至少有一處淋浴設備）。</p> <p>1-3 提供個人適當且獨立之空間（如：情緒轉換空間）及設備（如：私人置物櫃）。</p> <p>2、公共消防安全檢查</p> <p>2-1 消防設備應維護檢修以保持堪用。</p> <p>2-2 建築物依規定進行公共安全檢查。</p> <p>3、無障礙友善空間</p> <p>3-1 需有相關通用性設計（如：斜坡、扶手、防滑等）。</p> <p>3-2 安全維護（含環境安全及逃生指示）。</p>
	(三) 經費管理	<p>1、收費機制合理性</p> <p>1-1 於提供服務前，應將收費基準、服務規定等書面資料報經服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收費基準並應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服務規定應提供申訴管道。</p> <p>1-2 於提供服務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並不得違反收費基準、超額或擅自項目收費。</p> <p>2、方案經費運用成效</p> <p>2-1 應設立專款專戶。</p> <p>2-2 帳冊紀錄詳實且財務報表完整。</p> <p>2-3 政府補助購置財產或代管財產均依規定編列清冊及財產標示。</p>
二、專業服務	(一) 服務規劃	<p>1、作息活動規劃</p> <p>1-1 活動設計之規畫應與服務對象之個別化所需有所環扣。</p> <p>1-2 作息活動需涵蓋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47 條中的六項服務內容。</p> <p>2、多元友善支持</p> <p>2-1 能依個別化需求運用資源在生活作息、休閒活動、社會參與、行為問題、心理諮商等方面。</p> <p>2-2 營造性別平等、自我倡權、社區共融的環境。</p>



二、專業服務	(二) 個別化服務	<p>1、ISP 需求評估</p> <p>1-1 能針對個案進行全面性需求評估，找出優弱勢並掌握需求。</p> <p>2、目標擬定</p> <p>2-1 針對需求擬定具體可操作的個別化目標與支持策略。</p> <p>3、執行情形</p> <p>3-1 定期檢視目標執行情形有無回應個案需求。</p> <p>4、回評與修正</p> <p>4-1 定期檢視服務目標達成情形並適時修正服務目標與策略。</p>
	(三) 家庭支持	<p>1、服務期待</p> <p>1-1 能於收案時釐清家屬或主要照顧者對使用服務的期待與想解決的目標。</p> <p>2、作息調查</p> <p>2-1 能與家屬或主要照顧者了解個案在家的相關生活作息流程及喜好興趣。</p> <p>3、家庭處遇項目內容</p> <p>3-1 針對家庭目標進行相關資源連結與服務策略擬定。</p>
	(四) 社區經營	<p>1、盤點分析</p> <p>1-1 盤點與開拓社區生態資源與專業服務資源。</p> <p>2、連結運用</p> <p>2-1 結合資源宣導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p> <p>2-2 連結社區資源辦理日照服務，增加活動多元性。</p> <p>2-3 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個案及其家庭所需。</p> <p>3、社區互動</p> <p>3-1 能邀請社區民眾共同參與活動。</p> <p>3-2 服務對象能使用社區中資源。</p>

三、回饋與成效	(一) 服務使用者回饋	<p>1、多元方式收集回饋</p> <p>1-1 針對服務對象及其家屬進行滿意度調查。</p> <p>1-2 針對服務對象特質提供多元回饋蒐集的方式 (如: 訪談)。</p> <p>1-3 建立服務申訴管道。</p> <p>2、處理及回應情形</p> <p>2-1 針對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 訂定服務改善策略並追蹤改善情形。</p> <p>2-2 針對申訴案件有進行問題解決及處理。</p>
	(二) 方案成效評估	<p>1、年度成果報告</p> <p>1-1 每年應對服務對象之服務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如: 年齡、障別、程度等)</p> <p>1-2 彙整年度服務紀錄、服務困境及因應策略。</p> <p>1-3 服務單位辦理優勢或服務特色。</p>

附錄 1-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 一、居家照顧。
- 二、生活重建。
- 三、心理重建。
- 四、社區居住。
-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七、家庭托顧。
- 八、課後照顧。
-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

附錄 1-2：「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辦法」第 46-52 條

日間式照顧服務，得以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提供。

- 第 46 條 社區式日間照顧以作業設施服務及開設課程活動之方式辦理。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應由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精神照護機構提供，並依相關規定之方式辦理。

第 47 條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內容如下：

- 一、生活自理能力增進。
- 二、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
- 三、休閒生活服務。
- 四、健康促進服務。
- 五、社區適應服務。
- 六、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第 48 條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得由下列單位提供：

- 一、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

第 49 條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置生活服務員，生活服務員配置比率按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一比五至一比十五選用；並得視身心障礙者之特性需求，增置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行政人員、廚師、醫師、護理人員、心理科系畢業相關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第 50 條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六點六平方公尺，每日同一服務時間服務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應設多功能活動室、盥洗室（至少有一處淋浴設備）。必要時，並得為服務對象設置適當且獨立之空間及設備，提供個別化服務。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87>





附錄 1-3：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

第 19 條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本公約締約國體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包括確保：

- (a) 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
- (b) 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
- (c) 為大眾提供之社區服務及設施，亦可由身心障礙者平等使用，並回應其需求。

資料來源：衛福部網站：[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C&bulletinId=56](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C&bulletinId=56)

附錄 1-4：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6 條

第 26 條 適應訓練與復健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與適當措施，包括經由同儕支持，使身心障礙者能夠達到及保持最大程度之自立，充分發揮及維持體能、智能、社會及職業能力，充分融合及參與生活所有方面。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組織、加強與擴展完整之適應訓練、復健服務及方案，尤其是於健康、就業、教育及社會服務等領域，該等服務與方案應：
  - (a) 及早開始依據個人需求與優勢能力進行跨專業之評估；
  - (b) 協助身心障礙者依其意願於社區及社會各層面之參與及融合，並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社區，包括鄉村地區。
2. 締約國應為從事適應訓練與復健服務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推廣基礎及繼續培訓之發展。
3. 於適應訓練與復健方面，締約國應推廣為身心障礙者設計之輔具與技術之可及性、知識及運用。



附錄 1-5：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之下的「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 十、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

#####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二) 補助原則：

1. 新申請案需經縣（市）政府規劃以資源不足或偏鄉地區開辦據點為原則，且該據點須為該鄉鎮市區未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為主。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應包含：
  - (1) 盤點及分析轄內現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狀況及身心障礙人口數。
  - (2) 盤點設置據點之需求人數（包含社區之中高齡身心障礙人口數、障別分析，及家庭主要照顧者類型分析）。
  - (3) 規劃服務人力資源配置，包含社工、醫事專業人員及志工等。
  - (4) 規劃服務項目及內容、服務流程、執行策略、如何建置及結合社區資源網絡等。
  - (5) 開發及提升服務使用者參與本項服務之引導策略（須含交通接送方式之規劃）
  - (6) 服務使用者收費基準。
  - (7) 據點永續經營之方式及策略規劃。
  - (8) 經費來源及編列概算（須含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編列自籌經費）。
  - (9) 延續性計畫應提供執行成效及檢討改進策略。
2. 新申請補助計畫以轄內各鄉鎮市區身心障礙需求及資源盤點狀況、人力運用規劃、服務規劃、交通需求及規劃、經費編列概算及來源等原則西勺予補助。
3. 延續性申請計畫以服務成效、收案人數、經費執行率等歷年執行成效原則酌予補助。
4. 延續性計畫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少 15%、第 2 級：至少 10%、第 3-5 級：

至少 5%。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和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包含 1 名專任生活服務員（每月新臺幣 2 萬 5,000 元，共 13.5 個月）1 名專任教保員（每月新臺幣 2 萬 9,000 元，共 13.5 個月）及 1 名兼任社工員（每月新臺幣 1 萬 7,000 元，共 13.5 個月）。每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 95 萬 8,500 元。
2. 業務費：包含講座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內聘減半支給）、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 元）、工作人員差旅費（含交通及住宿，採實報實銷）、志工培訓費（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保險費（含個案、志工）、印刷費、宣導費、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個案、志工及講師，採實報實銷；補助個案之交通費 5 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 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840 元）、租車費、油料費、場地租金（請於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 5）等。每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 45 萬 5,500 元。服務據點歷年曾接受交通車購置費補助者，不得申請租車費及個案交通費補助；歷年未曾接受交通車購置費補助者，個案交通費、租車費及油料費，同一申請計畫擇一補助。
3. 閒辦設備費及空間修繕費：包含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話裝機費、電腦、辦公桌椅、傳真機等推動服務及設置據點所需之設備及空間修繕。每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每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經費概算表請將財產及非消耗品分開估算及填列；有關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一覽表詳如附件）
4. 交通車費：擇據點補助 1 臺附升降設備車輛新臺幣 105 萬元或一般廂型車新臺幣 50 萬元（交通車購置費、租車費及個案交通費 3 者擇一補助；受補助地方政府應將本著補助之車輛列入縣市政府財產清冊，並函報本著核備）。
5. 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於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教保員、生服員及社工員，教保員、



生服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000 元，社工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5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

(四) 工作項目：

1. 盤點及分析轄內各鄉鎮市區與設置據點現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身心障礙人口數、年齡、障別、家庭主要照顧者等狀況，並統籌規劃開案標準、需求評估、服務流程等執行細節。
2. 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包含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服務；服務提供時間以每週一至週五日間八小時為原則。
3. 培訓、管理及連結社區志工資源。
4. 訂定並執行個別化服務計畫。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個案服務人數及其成長率。
2. 辦理社區融合活動場次數及社區資源連結狀況。
3. 志工培訓場次及實際參與服務之志工人數。
4. 經費執行率。

十一、建構爬梯機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資料來源：衛福部網站：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700&pid=7361>



附錄 1-6: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計畫內容項目比較表

名稱	臺北市	台中市	新竹市		屏東縣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台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計畫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書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佈建計畫書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佈建計畫-新開據點補助計畫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佈建計畫-延設據點補助計畫
法源依據	<p>一、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p> <p>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9 條、48 條、49 條、50 條、51 條。</p> <p>三、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5 條、46 條、47 條、48 條、50 條。</p> <p>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p>	<p>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50、51 條。</p> <p>二、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5、46、47、48、49、50 條。</p> <p>三、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三、福利服務(十四)規定:以居家式服務和社區式服務作為照顧身心障礙者的主要方式,再輔以機構式服務;當身心障礙者居住於家內時,政府應結合民間部門支持其家庭照顧者,以維護其生活品質。</p>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		未敘明。	



附錄 1-9：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計畫內容項目比較表

<p>計畫目標</p>	<p>依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結果，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據以提供適切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於社區內獨立生活所需之協助與支援，提升其生活自理照顧能力，以減緩身心障礙者身體功能退化及家庭照顧負擔，提升家庭照顧能力，並促進身心障礙者的社區參與及社區融合。</p>	<p>一、豐富身心障礙者生活經驗、建立人際互動關係，使其於社區自立及發展。</p> <p>二、增進身心障礙者個人發展及自我決策，提升其生活品質。</p> <p>三、提供服務使用者家庭及其主要照顧者有喘息機會。</p>	<p>社區日照計畫：為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與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p> <p>社區日照佈建計畫：為協助本市身心障礙者，不因年齡增長、家庭照顧及支持能力下降而顯著影響生活品質，結合在地社區資源共同擴增本市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與照顧服務，提升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機會、健康促進及協助自立生活，達成在地化服務目標，提升服務需求者之可近性及便利性之服務媒合，以支持身障家庭及其照顧者。</p>	<p>一、促進社區融合及社會參與、豐富服務使用者之生活</p> <p>二、支持中高齡身心障礙家庭，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p> <p>三、透過課程參與，接受多元學習</p> <p>四、有效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地方特色</p>
<p>主辦單位</p>	<p>臺北市政府社會局</p>	<p>台中市政府社會局</p>	<p>新竹市政府</p>	<p>屏東縣政府</p>
<p>承辦單位</p>	<p>一、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其章程或業務項目符合社會福利相關事項者。</p> <p>二、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學校，其設有社會工作相關系所者</p> <p>三、依法登記或設立之社工師事務所。</p> <p>四、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一) 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p> <p>(二)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三)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p>	<p>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組織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者。</p>	<p>本案採補助民間團體方式辦理，有能力辦理本補助計畫且組織章程或業務項目與辦理之社福項目相符者且需符合下列資格：</p> <p>(一)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p> <p>(二) 社會福利機構。</p> <p>(三)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p>

<p><b>審查方式</b></p>	<p>先進行文件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完成後，將相關資料及評分表格送評選委員會。</p>	<p>先以資料函送社會局，社會局進行初審、社會局安排複審並邀請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p>	<p>未敘明。</p>	<p>(一)備妥公文、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函報本府申請。 (二)審核方式由本府採書面核定。審查後盡速通知審查結果。</p>
<p><b>審查基準</b></p>	<p>要求服務建議書內容有關服務內容部分涵蓋： 1. 服務目標及預期效益。 2、服務對象、人數及對服務區域及服務對象需求分析。 3、服務方式、內容、收費標準及服務流程規劃。 4、本案組織與人力配置：包括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人數、工作內容、工作時段、給薪方式及標準、其他相關人力資源及專業訓練計畫及內容。 5、預定設置地點及空間規劃：包括預定設置服務場所及交通位置圖，社區環境簡介，室內空間及設施設備規劃理念、籌備進度及開辦期程等。 6、服務對象權益維護及申訴處理。 7、推展服務之相關措施。</p>	<p>延續承辦計畫單位 (1) 社區化：30%(社區資源評估及建構方向)。(2) 專業化服務：30%(專業人力完整教育訓練、服務架構)。(3) 服務計畫執行情形：20%(個案記錄撰寫狀況、申訴流程及管道、滿意度調查報告)。(4) 創新服務：20%(服務多樣化、發掘潛在個案)。  新申請計畫單位 (1) 社區化：30%(社區資源評估及建構方向)。(2) 專業化服務 30%(專業人力完整教育訓練、服務架構)。(3) 服務計畫：20%(個別化需求服務、可行性分析)。(4) 發展潛力期程：20%(服務使用者開發及輕型失能身障者日照服務準備)</p>	<p>未敘明。</p>	<p>書面核定之審核標準： 1. 計畫書規劃內容(含經費自籌說明)。 2. 單位申請據點數、過去承辦據點質量情形及督導機制。 3. 是否有預訂場地？場地合法性及適切性、空間妥善性，單位地緣性。 4. 是否有預定工作人員(社工、教保、生輔)，如果是調動也要有預計進用之其他工作人員。 5. 是否有掌握身障者具體需求(人數、名單、了解概況)。 6. 其他補充優勢。</p>
<p><b>錄取標準</b></p>	<p>見評選須知</p>	<p>審核分數達 80 分</p>	<p>未敘明。</p>	<p>未敘明。</p>



項目及基準

<p>一、專業服務費(專職): 督導每人每月以50,629元計算,專職工作人員每人每月45,437元計算;1年以12個月計,本經費已含年終獎金、勞健保、資遣費、提撥退休金6%、特別休假之薪資等相關福利費用。</p> <p>二、方案服務費: 方案服務費每年900,000元,其中一般方案費600,000元,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費300,000元。</p> <p>三、行政管理費: 依本局核定之受託單位房屋使用權狀之面積核算,最高不得超過90坪,並實支付,每年261,600元(50坪300元+40坪*170元)*12月。</p> <p>四、大樓分攤費 (含公用電、水費、清潔保全、消防及機電維修、保養費等):每年60,000元。</p> <p>五、全民健康保險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因方案服務費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每年新臺幣2萬元為限,以實際保費核給,需檢據核實核銷,超出部分由受託單位自籌。</p>	<p>一、人事費: 兼任社工員一名(每月補助10000元)、生活服務員按照1:5-15選用(每人每月23000元,並有年終獎金1.5個月)、補助生活服務員雇主負擔勞健保及桃退休金提撥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p> <p>二、行政管理費: 每年補助70,000元,承辦單位可辦理研討會、觀摩活動,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倘日間照顧服務辦理地點為公有建築或承辦單位自有房屋者,行政管理費得增加24,000元,由房屋租金項目勻支使用,惟不得重複申請房屋租金補助。</p> <p>三、房屋租金: 每年補助75,000元,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倘辦理地點為公有建築或承辦單位自有房屋者,不得申請本款項。</p> <p>四、急救防災計畫費: 每年補助10,000元含公共意外責任險、消防與公共安全檢修申報、消防演練等費用支出,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p>	<p>一、專任人員薪資: (一)專任社工員(1人),薪資每月以不超過33,000元為限。 (二)專任教保員(2人),薪資每月以不超過28,000元為限。 (三)年終獎金為工作至107年12月3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薪資,惟依實際任職月數比例計算之。(四)每季結束後15日內(最後一季需於次年1月5日前)申領,聘用人員所領取之薪資所得,依法由受託單位辦理扣繳。</p> <p>二、場地租金及行政管理費: (一)場地租金:租金、管理費每月以30,000元以下,實報實銷,押金由受託單位自行負擔。應加附租賃契約影本並核實支付。 (二)專案計畫管理費:包括郵資、電腦影印機耗材、水電費、電話費、通訊費、網路費、茶水、文具、事務機器租金與消耗性物品等支出費用,核實支付。</p>	<p>一、專業服務費: (一)專任生活服務員及教保員服務費由中央1個據點補助1名。社工員服務費由中央1個據點補助1名兼任,若同一單位同時辦理2個據點,以補助1名專任為原則。 專任生活服務員服務費(每月最高24,000元*10.125月) 社工員服務費(每月最高17,000元*10.125月) 專任教保員服務費(每月最高28,000元*10.125月)</p> <p>(二)107年起專業服務費不得支用公提勞健保退費用,應以實際薪資請領補助款。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 公提勞健保(生活服務員每人每月4,000元、教保員每人每月4,500元、社工員每據點每月2,250元) 在延設據點計畫則有增加:補助屏東地區車城及枋寮據點偏鄉專業人員加給,每人每月1,000元及年終1,500元</p>
---	--	---	--

<p>項目及基準</p>	<p>六、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依各區配置人員（專職督導及專職工作人員），每人每月 600 元。</p> <p>七、開辦設備費：25 萬元（僅 105 年提供）。</p> <p>八、房租（屋）成本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補貼：房屋使用權狀至少須為 70 坪（含）以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實際使用坪數不得小於 30 坪，且座落於服務區域中，各區房租補貼詳見下列各區經費項目表。受託單位於擇定服務場地後，應檢付房屋租賃契約正本、房屋使用權狀、委託期間有效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投保）、符合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類組（H2 類）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函報本局核定後，始得於該場地提供服務。</p>	<p>五、生活服務員（增）：本款項為實際服務對象滿 15 人且服務使用者有重度、極重度超過 5 人，經函報本局申請，確有其需求者，得增設生活服務員 1 名（含年終獎金，依實際任用月數比例計算）。視申請單位服務對象核定，預編兩人。</p> <p>六、雇主負擔健保、勞保退休金提撥等費用（增）：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000 元。視申請單位服務對象核定，預編兩人。</p> <p>七、開辦設施設備費：本款項為新開辦設置場地之設施設備費，每一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以尚未建置相關社區型照顧服務地區（如：豐原、潭子）為優先補助辦理。</p>	<p>三、活動費：（一）應依業務狀況辦理活動，辦理方式不拘，但每次辦理前，應將活動計畫、辦理方式及經費概算報委託機關核準備查，本年度至少辦理 1 個團體方案，並於年度成果報告中呈現。經費編列內容：含領導者（外聘者每小時最多新臺幣 1,000 元）、協同領導者鐘點費（外聘者每小時最多新臺幣 500 元）。</p> <p>（二）包含各 1 場次之社會適應活動、8 次工作會議、2 場次家長座談會及 1 場次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餐費每人不超過 80 元）。</p> <p>四、外聘督導費：針對社工具及教保員，外聘專家（2 人次）進行每次 2 小時以上的團體督導，以提升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應加附簽到表並核實支付。</p>	<p>二、業務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講師鐘點費（課程講師每小時最高補助 800 元，內聘減半之給；講座講師每小時最高補助 1,600 元，內聘減半之給，需檢附講師學經歷證明）</li> <li>2. 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1,600 元）</li> <li>3. 工作人員差旅費（含交通及住宿費，實報實銷）</li> <li>4. 志工培訓費（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印刷費、膳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li> <li>5. 保險費（含個案、志工）</li> <li>6. 印刷費（含課程講義、手冊印刷等）</li> <li>7. 宣導費（含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li> <li>8. 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志工及講師，採實報實銷；個案交通費單程 5 公里以上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40 元，5 公里以下不補助）</li> <li>9. 租車費（補助個案自住家往返服務據點）</li> <li>10. 油料費（接送個案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採實報實銷）</li> <li>11. 場地租金（需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li> <li>12. 專案計畫管理費</li> <li>13. 雜支（課程教材費、志工服勤誤餐費每次 70 元、志工服勤交通費、個案健康檢查費、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及公共意外險費）。</li> </ol>
--------------	--	---	--	---





附錄 1-5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計畫內容項目比較表

項目及基準				<p>14. 教具費(健康促進及生活自理教具)。</p> <p>三、開辦設備費及空間修繕費：</p> <p>1. 包含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話裝機費、電腦、辦公桌椅、傳真機等推動服務及設置據點所需之設備及空間修繕。每個據點補助 40 萬元。</p> <p>2. 健康促進設備。每個據點補助 10 萬元。</p> <p>四、交通車飽享費及油料費：</p> <p>1. 油料費最高 3 萬元(接送個案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採實報實銷)。</p> <p>2. 交通車保養費最高 5 萬元(需為接送個案之單位公務車)。</p> <p>因應 107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每案個案之交通費、租車費及油料費僅得擇一補助。將依各案據點申請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核定補助。</p> <p>在延設據點計畫則有增加： 車城、枋寮、里港及新園據點，以及九如及萬巒據點的個案交通補助費。 (單程 5 公里以上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40 元，5 公里以下不補助。)</p>
補助期限	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p>新開據點：每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延續據點：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b>收費</b></p> <p>需訂定收費標準（虛實本局核定後方可實施）</p> <p>一、上限每月不得超過 3,000 元，下限不得低於 500 元。</p> <p>二、低收入戶民眾應與費用減免、中低收入戶則半價優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定義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不包含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p> <p>三、低收入戶可酌收保證金</p>	<p>承辦單位得分析營運成本，以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訂收費標準。費用收支登錄應詳細確實，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4,000 元，且經本局備查後，不得另立名目加收其他費用。</p>	<p>未敘明</p>	<p>開辦初期，考量非都會地區對家長收費將影響參加意願，間接影響身障者權益，原則上可不收取月費（但藉此希望家長能參與課程活動內容或擔任志工），僅依課程須要視情況收取材料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仍免費），未來再視需要酌調，但以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為原則。</p>
<p><b>服務方式</b></p> <p>●服務對象：受託單位可以參考「身心障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相關條文，規劃服務內涵及服務對象類別。</p> <p>●服務方式：同一時間以 15 人為原則</p> <p>●服務內容：「身心障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7 條所規範之服務內容，原有的生活自理能力增進改為生活自立支持服務，另外加上技藝陶冶。但受託單位可以參考「身心障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相關條文，規劃服務內涵及服務對象類別。一週至少需八小時由外聘講師授課。</p> <p>●服務時間：每週至少提供服務至少五日。</p>	<p>●服務對象：設籍臺中市 18 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 15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本局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具日間照顧服務需求、生活自理及社會適應能力訓練需求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p> <p>●服務方式：同一時間以 15 人為原則</p> <p>●服務內容：同「身心障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7 條所規範之服務內容，加上服務使用者之家庭支持服務。</p> <p>●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7:00（服務時間需連續且滿八小時）</p> <p>●服務場所：同「身心障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5 條至第 50 條所規範。</p>	<p>●服務對象資格</p> <p><b>社區日照計畫：</b></p> <p>（一）設籍且居住本市 3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18 歲以上至未滿 35 歲者次之。</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且經需求評估核定有日間照顧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優先。（三）未安置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惟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再此限。（四）以服務 15 人為上限，每人每週需接受 20 小時以上之服務。（五）身心障礙者具有部分生活自理能力及有意願參與活動。</p>	<p>●服務對象：經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者，以 3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p> <p>●服務方式：每個服務據點每日同一服務時間服務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p> <p>●服務內容：同「身心障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7 條所規範之服務內容，但有強調補助單位應結合地區性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提供經評估後之身心障礙者定點式及常態性日間照顧支持服務。並有特別說明服務內容可以課程技藝學習、體適能活動、音樂律動、社區適應參與、</p>



服務方式

<p>●服務人力：內部督導一人、建立外督機制。兼任社工員一人、生服員。</p>	<p><b>社區日照佈建計畫：</b> 一、設籍本市、18-64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未安置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惟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二、身心障礙者具有部分生活自理能力、有意願參與活動。 ●服務內容： 一、辦理課程及活動，不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二、依個案及家庭需求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ISP)，並依據此計畫執行服務。 <b>社區日照佈建計畫</b>則是加上培訓、管理及運用社區志工資源以協助本項服務。 ●課程項目：同「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47條所規範之服務內容。 ●服務人數：12-14人。(每人每週需接受20小時以上之服務) ●服務場地：同「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45條至第50條所規範。 ●服務人力 <b>社區日照計畫：</b></p>	<p>自理能力訓練實作與生活教育等方式辦理，亦須結合衛生單位，發展健康照護檢測管理等，並結合相關單位提供如健康檢查、營養保健、監護與信託課程、法律與繼承、居家無障礙環境與輔具、照顧者訓練與支持、專家到宅服務、身心舒壓、友善社會(區)、交通服務等。 ●服務場所：同「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45條至第50條所規範。 ●服務人力：同「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45條至第50條所規範。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全天。</p>
---	--	--

<p>服務方式</p>			<p>每一據點設置專任社 工員 1 名，負責委託 服務內容之統籌規劃 管理（個案服務、活 動辦理、配合市府活 動與會議進行宣導、 受理諮詢服務、撰寫 服務成果報告、辦理 服務經費控管及核 銷）；專任教保員 2 名 （按服務對象障礙程 度以一比六至一比七 選用），負責委託服 務內容之執行（協助 學員課程學習及生活 照顧、學員 I S P 之 執行、撰寫學員課程 學習及 I S P 服務紀 錄）。</p> <p><b>社區日照佈建計畫</b> 每一據點置生活服務 員及教保員各 1 名， 負責委託服務內容之 執行；置社工 員 1 名，負責委託服 務內容之統籌規劃管 理。</p>	
<p>承辦 單位 職責</p>	<p>年度成果發表會 為展現年度計畫成 效、宣導並推廣身心 障礙者資源中心服務， 受託單位每年至少應 辦理 1 場成果發表會</p> <p>（一）遊用符合資格之 人員，提出工作計畫 書經本局核備後，應 依所定計畫內容辦理， 並於委託期限內完成 應辦理事項。</p>	<p>一、計畫申請前研訂 符合服務對象需求之 服務計畫。 二、年度計畫執行前 檢視前一年服務成效 提出服務改善計畫。 三、運用適切評估人 力以及評估工具對服 務對象進行評估，並 依據評估提供服務。 四、撰寫服務紀錄。 五、訂定在職訓練計 畫。</p>	<p><b>社區日照計畫：</b> 一、為確保服務品質 並維護服務使用者權 益，應視服務對象之 需求提供適切之轉介 及追蹤服務。 二、接受本府不定期 派員實地訪查、督導、 或考核，並辦理服務 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三、應建立個別督導 制度，並製作督導紀 錄（至少 6 次），以確 保服務品質，並於成 果報告呈現。</p>	<p>一、提供日照服務。 二、補助單位可自行結 合或配合本府相關服 務，導入物理治療師， 心理諮商服務、輔具服 務、家庭托顧服務、臨 短托服務、家庭照顧者 支持及研習訓練、職能 治療師、藥師公會等相 關醫事團體之合作，共 同合作，以減少成本克 服相關問題，相關資源 應建立資源資料庫並更 新合作紀錄。</p>



<p>承辦單位職責</p>	<p>(二) 所購置之設備專供本委託案使用,且為本局之財產,並均須黏貼本局財產標籤,與受託單位私有財產進行區隔。受託單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保管,如有損毀或滅失應負修繕及賠償責任。</p> <p>(三) 於委託期間接受本局之督導、查核及評鑑,並依訪查及評鑑結果限期改善。</p> <p>(四) 依本計畫各項規定完成相關服務,各項服務方案均應填寫相關評估表格及服務計畫、紀錄等,以作為服務品質考核之依據。</p> <p>(五) 應建立定期督導制度,每個月至少召開 1 次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團體督導會議,並須留有紀錄,以確保服務品質。</p> <p>(六) 應於每月 2 日前填報前一月月報表,送本局備查,另應於當季 10 日前(每年 4 月、7 月、10 月)提送前一季相關服務報表、支出原始憑證及經費執行評核表至本局辦理核銷,年度最後 1 季核銷應於 12 月 15 日前辦理。</p>	<p>六、資料造冊管理。</p> <p>七、控管經費執行署及達成經費執行率以及申請付款。</p> <p>八、積極發掘服務使用者、建立資源網絡。</p> <p>九、與工作人員簽訂服務契約書。</p> <p>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p> <p>十一、設施設備列冊管理</p> <p>十二、每月五日前須在衛福部社家署全國身心障礙服務資訊平台更新服務成效紀錄。</p> <p>十三、年度後結束一個月內提送當年度成果報告書。</p>	<p>四、應訂有申訴處理辦法,並應揭示於服務對象可見之處。</p> <p>五、將本計畫之基本資料、專業人員、服務對象等資料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系統建檔、維護及定期更新(至少每季 1 次)。</p> <p>六、每年最後 1 次核銷提交成果報告,報告須包含當年度服務提供內容、服務成效、資源連結使用情況、滿意度調查及分析、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等。</p> <p><b>社區日照佈建計畫:</b></p> <p>(一) 應建立個別督導制度,並製作督導紀錄(至少 6 次),以確保服務品質,並於成果報告呈現。</p> <p>(二) 接受本府不定期之輔導查核,並辦理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p> <p>(三) 將本計畫之基本資料、專業人員、服務對象等資料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系統建檔、維護及定期更新(至少每季 1 次)。</p>	<p>三、應強化志願服務:承辦單位須招募運用志工,並提供相關培訓及在職訓練,以提供更好的照顧技能。</p> <p>四、宣導措施:補助辦理單位需配合拜訪社區、社團聯繫會報、學校轉銜會議與 ICF 需求評估、媒體傳播、郵寄文宣及配合家訪和電訪、介紹說明會等宣傳方式加強身心障礙者家庭知悉本計畫,以提高參與率。</p> <p>五、每月需送交執行報告(含月報、宣導服務報表),並完成「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系統」填報;另每季結束後 5 日內需填報繳交季報表(繳交季報表月分為每年 4 月、7 月、10 月及隔年 1 月)。</p> <p>五、每據點每年外聘督導應至少辦理 3 次,外聘督導資格需完成核備始得請領補助款,每次督導後 1 個月內需完成督導紀錄及簽到表併核銷資料送府。</p> <p>六、接受縣府定期及不定期督導,評鑑其服務績效,受委託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查核。</p> <p>七、配合縣府定期進行實地查訪,或電訪,以瞭解執行服務現況,維護日間服務服務品質。</p>
---------------	--	---	---	---

<p><b>承辦單位職責</b></p>	<p>(七)專職人員每年須參加社會工作相關訓練課程計 24 小時,以提供專業知能。負責工作人員之聘任、訓練、轉介、工作分派、督導及考核,人員異動時應於 15 日內檢附工作人員名冊及學經歷、資格證明等文件函報本局備查。</p> <p>(八)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下一年度之工作計畫書(含年度業務計畫、預算分配、工作人員名冊等),本局有審核修改之權利。</p> <p>(九)當本局接受衛生福利部或相關機關之考核或評鑑,亦請受託單位協助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並達成相關考核或評鑑指標要求。</p> <p>(十)應於服務開辦後次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上一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內容包含服務量、服務需求、個案基本資料、結案原因分析、相關活動執行情形、服務執行成果、滿意度調查(含受服務者滿意度調查及分析、進行受益人數及人次的性別統計並需呈現男女比例數據及其分析)、服務人力品質(執行本服務人員名單及相關年資經歷、督導制度、在職訓練執行情形)、執行困境與建議等,送本局備查。</p>	<p>(四)為確保服務品質並維護服務使用者權益,應視服務對象之需求提供適切之轉介及追蹤服務。</p> <p>(五)應訂有意見反應及申訴處理辦法,並應揭示於服務對象可見之處。</p> <p>(六)應訂有災害應變與緊急事件處理辦法,以減少並降低事件(故)發生造成的傷害。</p> <p>(七)每年最後 1 次核銷提交成果報告,報告須包含當年度服務提供內容、服務成效、資源連結使用情況、滿意度調查及分析、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等。</p>	<p>八、參與縣府將定期召開之聯繫會議、外聘督導會議、服務評鑑、新舊據點交流,協助受服務者之開發及宣導、建置本計畫服務流程、模式及經驗彙整,並整合縣內各服務資源包含各專業服務體系、民間團體等服務平台。</p> <p>九、接受縣府辦理專家巡迴輔導,針對個別化服務計畫進行加強輔導,並針對各據點相關執行成效進行評比及獎勵。</p> <p>十、由縣府借用之場地,將辦理服務執行考核及場地續借事宜。</p>
----------------------	--	--	---





<p>承辦單位職責</p>	<p>(十一)需配合本局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提供必要資訊,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十二)涉及個人資料之文件或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p>政府單位職責</p>	<p>一、不定時對受託單位進行輔導、考核及訪查,包括派員抽查受託單位之個案紀錄、工作成果、計畫執行情形等,並定期辦理評鑑。 二、得隨時派員參與受託單位舉辦之個案研討會及相關專業活動。 三、按期依受託單位檢送之資料核實撥付委託款項。</p>	<p>一、由本局成立團體督導小組,聘請日照、佈建相關之資深實務工作者、專家學者,每季 1 次,總共 4 次,每次至不同單位進行團體督導,以確實掌握成效。參與者需填寫紀錄,並於結束後 1 個月內函報本局備查。 二、本局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瞭解業務執行情況,倘有服務品質不良情況,通知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將終止補助經費。 三、不定期辦理電話滿意度調查,對於服務使用者不滿意意見,將函文通知承辦單位說明情況,經查屬實者,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將終止補助經費。 四、承辦單位應接受本局督導、評鑑及考核。連續兩年接受本局社會福利評鑑成績未達乙等者(70 分以上)次年不予補助。且須配合業務需要提供各項服務報表及出席會議。 五、本局不定期登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平台,瞭解業務執行情況,若有服務紀錄登打不良之情況,通知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將終止補助經費。</p>	<p><b>社區日照計畫</b> 一、依業務需要隨時進行實地督導工作。 二、於年度結束後,次年 1 月 5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送本府核備。 <b>社區日照佈建計畫</b> 未列出,但在其他注意事項中有提到:市府將會不定期查核、每年提交成果報告。</p>	<p>一、定期及不定期督導,評鑑其服務績效,受委託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查核。效益不彰經訪評不佳且輔導無改善據點,將不再續予補助,並將相關財產收回。 二、本府定期進行實地查訪,或電訪,以瞭解執行服務現況,維護日間服務服務品質。 三、本府將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外聘督導會議、服務評鑑、新舊據點交流,協助受服務者之開發及宣導、建置本計畫服務流程、模式及經驗彙整,並整合縣內各服務資源包含各專業服務體系、民間團體等服務平台,使承辦單位在公私協力下能運作良好。 四、107 年將持續辦理專家巡迴輔導,針對個別化服務計畫進行加強輔導,並針對各據點相關執行成效進行評比及獎勵。 五、由縣府借用之場地,將辦理服務執行考核及場地續借事宜。</p>

預期 效益	<p>(以 107 年度為例) 輔導成立 7 家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 預計年度服人數達 105 人 豐富身心障礙者生活經驗、建立人際互動關係，使其於社區自立及發展。 四、提供服務使用者家庭及其主要照顧者有喘息機會</p>	<p><b>社區日照計畫：</b> 一、透過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全年提供 3000 人次之身心障礙者參與本項服務，增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使其生活更豐富而多元化。二、辦理 1 場次社會適應活動、8 場次工作會議。三、辦理 2 場次家長座談會，並辦理 1 場次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以提升服務品質。</p> <p><b>社區日照佈建計畫：</b> 一、透過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全年提供 5 萬人次之身心障礙者參與本項服務，增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使其生活更豐富而多元化。二、每一據點辦理 1 場次社會適應活動、4 次工作會議、1 場次家長座談會，及 1 場次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以提升服務品質。三、配合傳媒或本府相關活動、會議進行宣導。</p>	<p><b>新開據點：</b> 預計新辦 4 個服務據點，提供 60 位、超過 10,000 人次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能走出家門與社區融合及豐富其社區生活。</p> <p><b>延設據點：</b></p>
經費	<p>由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支出計畫-社會福利支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私校及團體-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項下支應。</p>	<p>未敘明</p>	<p>(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二)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補助</p>

\*1 台北市把身心障礙者個案工作與個案管理服務、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評估、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團體)活動、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專業人員研習訓練、社區式日間服務照顧服務、年度成果發表會同時放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實施計畫」來規範。